产 业 政 策 清 单

甘 肃 省 商 务 厅

甘肃省经济合作中心

2023 年 2 月

说　明

产业政策清单包含行业政策清单、综合政策清单、保障政策清单。

1.行业政策清单：省、市、县三级出台的支持14条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政策。

2.综合政策清单：省、市、县三级出台的支持工业类、农业类、服务业类发展的综合政策及支持开发区发展的综合政策。

3.保障政策清单：省、市、县三级出台的支持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保障要素划分。

目　录

行业政策清单

省级 3

一、有色冶金 3

二、新材料 4

三、装备制造 4

四、电子产业链 6

五、信息产业 7

六、生物制药 9

七、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10

八、中医药 10

九、新能源及装备制造 11

十、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 12

十一、文化旅游 15

市级 17

一、信息产业 17

二、生物制药 21

三、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26

四、中医药 34

五、新能源及装备制造 40
六、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 43
七、文化旅游 44
县级 **57**
一、电子产业链 57

综合政策清单

省级 **61**
一、工业类 61
市级 **65**
一、工业类 65
二、农业类 87
三、服务业类 89
县级 **99**
一、工业类 99
开发区 **105**
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保障政策清单

省级 **113**
一、审批流程优化 113
二、土地厂房 115

三、用电用水 115
四、财税奖补 116
五、金融支持 118
六、人才激励 119
七、股权激励 119
八、上市激励 120
市级 **121**
一、审批流程优化 121
二、土地厂房 121
三、用水用电 129
四、财税奖补 131
五、金融支持 153
六、人才激励 156
七、上市激励 166
县级 **169**
一、财税奖补 169
二、金融支持 174
三、上市激励 175

行 业 政 策 清 单

省　级

一、有色冶金

（一）建设金昌国家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兰白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和嘉峪关冶金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选冶、加工环节关键工艺数控化水平、资源保障程度和二次资源利用率。（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二）提高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发展镍基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延伸镍钴金属深加工能力，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有色金属产业基地。（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三）强化发展高品质碳钢线棒材、碳钢板带材、不锈钢板带材、特殊钢、合金钢及深加工，补充发展高碳合金、炭素等钢铁辅助材料，延伸发展面向大型工程建设、工程机械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家电制造等下游产业需求的高性能、高品质优质钢。（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四）发挥资源和铜铝冶炼加工优势，进一步提高冶炼加工技术水平，强化发展无氧铜杆、传统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缆、超微细电磁线、超薄铜箔、铜合金带材、铝型材、铝模板、铝彩板等，延伸发展高纯铜、白铜系列、高性能铜、高强度轻量化铝材等有色金属新材料，形成有色金属高端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和《甘肃省“十四五”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0号）】

二、新材料

（一）通过政策和专项资金的引导、支持，培育新材料行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种子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详见甘工信发〔2021〕300 号）

（二）鼓励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拓展新材料产业下游应用市场，建成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详见甘工信发〔2021〕300 号）

（三）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联合体，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新材料研发、产业化与应用。（详见甘工信发〔2021〕300 号）

（四）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市场、信息和承载能力等优势。（详见甘工信发〔2021〕300 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甘工信发〔2021〕300号）】

三、装备制造

（一）石油化工装备。重点发展石油钻采装备，加快发展炼

油化工装备，积极推进渣油重油悬浮床加氢成套技术工业化。（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二）加快发展整车制造、动力电池、储能电站、电机、电控、汽车零部件、充电设施、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的绿色新能源装备全产业链，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燃料电池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促进新能源乘用车、客车和新能源环卫市政物流专用汽车业快速发展。（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三）电工电气装备，优化电工电气产品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工业电器，促进电气传动与自动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开发机电一体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系列产品，加快新能源汽车电机产品研发。（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四）重点发展大型农机装备、制种及农产品加工设备和高效节水灌溉及高效设施农业装备三大领域。（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五）高档数控机床。重点发展大中型智能数控精密机床，加快研发高速、高效、高精多轴联动数控机床。（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六）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新一代绿色智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现代智能化有轨电车，支持开发适应高海拔、冻土、沙漠地区轨道交通装备。（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七）节能环保装备。加快高效换热节能装备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加强余热余压利用设备、高效电机及变电设备的

研发与推广，加快高效节能照明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八）通用航空装备。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整机制造、航空配套、地勤服务装备，重点推进飞行器引进开发和整机制造，逐步实现低空通用航空器的系列化与多样化。（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九）文化舞台装备。打造涵盖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演义设计等和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新型文化舞台装备产业，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个性化文化装备产品和设备，力争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详见甘政办发〔2021〕1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和《甘肃省“十四五”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0号）】

四、电子产业链

（一）坚持内扶外引，培育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加快发展壮大，瞄准国内一流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城市群对接，梳理一批项目实施“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有效承接东部电子信息制造业梯度转移。（详见甘工信发〔2021〕297号）

（二）加快产业集聚化发展，优化布局电子元器件和智能终

端产品，推动产业补链延链，建设3-5个各具特色和优势的产业园区，打造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详见甘工信发〔2021〕297号）

（三）依托天水电子信息产业园、张掖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平凉智能终端光电产业园、兰州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差异化布局发展电子产品制造业，形成全产业链发展的智能制造产业格局。（详见甘工信发〔2021〕297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甘工信发〔2021〕297号）】

五、信息产业

（一）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依托甘肃省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不断优化完善甘肃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云平台、甘肃省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功能，提供工业资源集聚共享、工业数据集成利用、工业生产与服务优化创新等服务，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甘肃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详见甘办发〔2022〕8号）

（二）围绕有色、冶金、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十四五”期间打造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标杆，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应用模式，形成工业互联网行业创新应用指南和最佳案例集。（详见甘办发〔2022〕8号）

（三）组织开展“两化”融合度评估，引导企业逐级或跨级

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详见甘办发〔2022〕8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强工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甘办发〔2022〕8号)】

（四）充分发挥甘肃省资源、电价、气候和地理位置等优势，突出数据中心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链龙头企业,包括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关键环节,形成一批大数据软硬件产品。（详见甘工信发〔2021〕265号）

（五）通过多渠道、多媒体广泛宣传甘肃省招商引资政策，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数据中心产业投资环境;建立招商信息平台,拓展信息渠道来源,扩大招商信息和招商网络覆盖面。（详见甘工信发〔2021〕265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数据中心建设指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1〕265号)】

（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23号），对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大数据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详见

甘政办发〔2022〕103号）

（七）鼓励各市州政府对引进的重点大数据企业，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在数据中心建设领域试行“极简审批”“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等制度，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专人专班全程负责，为企业提供零距离、零跑腿的优质服务。（详见甘政办发〔2022〕10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运营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03号）】

六、生物制药

（一）支持医疗机构选择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药品生产企业委托配制中药制剂。（详见甘药监发〔2021〕124号）

（二）允许医联体牵头单位配制临床安全使用2年以上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在其紧密型医联体医疗机构内直接调剂使用。（详见甘药监发〔2021〕124号）

（三）支持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注册生产。（详见甘药监发〔2021〕124号）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药监发〔2021〕124号）】

七、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一）关于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凡来我省投资办厂的重点龙头企业，按新增地方留成税收（5年内）给予等额奖补。（详见甘农发〔2022〕2号）

（二）税收优惠。落实国家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抵扣、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符合条件的加工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等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比例税前加计扣除。（详见甘农发〔2022〕2号）

（三）用电用水优惠。落实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纳入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的链主骨干企业，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优先安排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戈壁生态农业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物流园的用水指标。（详见甘农发〔2022〕2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发〔2022〕2号）】

八、中医药

（一）对农业生产者自产中药材免征增值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纳税人从事中药材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开展中医药购销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详见甘药监发〔2021〕124号）

（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允许同一园区或集团控股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共享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详见甘药监发〔2021〕124号）

（三）允许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类检验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原料和成品检验。（详见甘药监发〔2021〕124号）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药监发〔2021〕124号）】

九、新能源及装备制造

（一）采取直购电交易措施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吸引承接中东部地区现代高载能产业转移，最大限度提高全省就地消纳能力。（详见甘政办发〔2021〕121号）

（二）推行绿证政策，通过指标引导方式创造持久市场需求。（详见甘政办发〔2021〕121号）

（三）支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公路客运场站和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详见甘政办发〔2021〕121号）

（四）鼓励在金昌等地建设绿氢产业示范园，打造风光氢储

一体化能源供给中心。（详见甘政办发〔2021〕121 号）

（五）持续优化投资环境，降低风光电项目建设非技术成本。（详见甘政办发〔2021〕121 号）

（六）适时启动现役风电机组退役、换代、升级，开展风力发电机组废叶片综合利用，建设废弃风电叶片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详见甘政办发〔2021〕121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1号）】

十、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

（一）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的财税优惠政策。（详见发改环资〔2022〕1746 号）

（二）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国土资规〔2017〕4 号）

（三）继续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发放绿色债券。鼓励地方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发改环资〔2021〕381 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利用现有政

策资金对园区循环化改造中的重大项目择优予以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详见发改办环资〔2021〕1004号）

（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详见国办发〔2021〕40号）

（六）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强环保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详见工信部联节〔2021〕237号）

（七）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金。按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详见工信部联节〔2022〕9号）

（八）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保障等方面的投入。（详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

（九）鼓励通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和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详见发改环资〔2022〕14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1〕237号）】

 【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

十一、文化旅游

（一）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的发挥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旅游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二）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支持。（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三）创新文旅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旅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全局性、先导性文旅项目。（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四）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五）针对文化企业的特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变现等办法，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六）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七）探索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对文化企业的分类监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详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公路市场化运营模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持续发展自主经营，积极拓展路衍专营，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省公路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围绕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公路交通项目，做好招商引资和路衍产业导入，按照独立运营、分账管理的原则做好路衍专营，推动强链延链。（详见甘政办发〔2022〕6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10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路衍经济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61号）】

市　级

一、信息产业

（一）酒泉市

1.激励企业“两化”融合。鼓励工业企业和信息科技企业建设基于5G、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双创”平台、云平台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平台建设项目，经工信部门认定（验收）后，按设备（软件）投资的10%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2.支持信息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在酒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暨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园落地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机房），或托管、租赁服务器、标准机房，其中:企业数据中心(机房）搬迁、建设设备（软件）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器托管或租赁，按照年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励；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大数据创业创新企业，额外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3.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酒泉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立

实训基地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4.支持5G、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企业主导的行业示范项目优秀案例，每个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和省级示范、试点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由省级向国家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酒泉市激励工业和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酒办发〔2021〕96号)】

（二）平凉市

1.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大数据信息企业,从投产运营之日起，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5年）按年度给予等额奖补。(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对新引进的从事软件研发、设计、生产、交易等创新型企业，结算中心落户我市且当年收入或结算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市级税收留成部分70%的奖励，用于企业再研发、再创新，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三）庆阳市

1.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实到资本金3000万元以上(含)的，且形成市县(区)年度财力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落户奖励。（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2.对本地新注册企业前三年缴纳增值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50%、企业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30%,由财政奖励企业。（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3.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次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含)以上增幅的，次年可连续奖励。（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4.对本市注册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百强，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5.经认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数字经济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

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6.数字经济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7.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额度全市前5名的，给予10万至20万元资金奖励。（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8.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9.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本市注册并纳税的数字经济企业聘用的部分高管、特殊人才，合同聘用时间超过1年的，给予个人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注册企业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奖励1人，5亿元以上奖励3人，10亿元以上奖励5人，最高奖励10人)。（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10.支持本地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直接融资，对首发上市企业(含新三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详见庆政办发〔2021〕42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庆政办发〔2021〕42号）】

二、生物制药

（一）兰州市

1.产业落地。对新投资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以及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等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实际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可达1000万元。新引进的创新药、首仿药项目经认定后可以代建厂房及必要的配套设施。〔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2.企业总部。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100强或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且在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前3年按照公司缴纳所得税高新区实得部分50%奖励；其中在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按照该研发中心上年度核准研发费用的20%予以额外资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3.研发创新。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区内进行转化的新药，根据其研发进度分阶段予以资助。

对取得临床批件的国家Ⅰ类新药(包括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的企业，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可达 800 万、1200 万、2000 万元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对取得临床批件的国家 2 类化学药、2-5 类生物制品、2-6 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予以资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500 万、1000 万元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非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药及天然药物、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资助，最高可达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4. 中医药支持。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新获得国家或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按上级资助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中医药领域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给予发明人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5. 医疗器械。对新取得三类创新型医疗器械或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已注册证书的企业，单个产品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取得其他三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企业，单个产品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每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

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6.扩大生产。支持有批准文号(休眠或闲置)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生物医药类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经认定，给予该产品年销售额5%的奖励，最高可达1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7.委托生产。支持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区内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自产品开始生产三年内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单品种三年累计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可达200万元，三年累计奖励最高可达3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8.政府首购。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对本地医疗机构采购区内创新药、首仿药、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用设备等创新产品的，给予采购金额5%的奖励,同一年度单个医疗机构奖励总额最高可达3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9.公共平台。对新获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单位，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生物医药产业省级以上的公共研发

平台新增项目，按照新增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额的20%给予采购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可达3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0.人才引育。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类的高层次人才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前三年按照年纳税额的100%予以奖励，后二年按照50%予以奖励。为生物医药等产业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授予相应职称。加强人才乐居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可达200万元购房补贴，按照人才对地方的贡献，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贡献奖励。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提供人才落户、医疗保障及子女教育等优惠待遇。〔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1.金融支持。积极鼓励各类在兰金融机构加大对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企业或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在资本市场实现IPO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按规定给予每家最高可达500万元奖励。加大对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对区内获得股权投资的种子期项目或初创期企业，按照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最高可达50万元，单家投资

机构每年补贴总额可达2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2.资质认证。对新通过国家新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给予资助。其中，首次取得GLP认证项目达到三大项、五大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取得GCP资格认证的，每新增一个专业学科给予50万元奖励；首次取得CNAS认证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CE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每个产品年出口创汇达100万美元以上，给予3%的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100万元。每个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可达300万元。技术改造生物医药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优秀项目，经评审分类分等级，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2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3.技术改造。生物医药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优秀项目，经评审分类分等级，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20%予以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4.入驻兰州西部药谷产业园的企业，对符合入选国家工信部生物医药行业百强企业、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在新药特药研究领域取得国际国内唯一专利的产业化项目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产业用房3年无偿使用政策。对符合认定为医药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负责人为省级“领军人才”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产业用房2年无偿使用政策。对符合在经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具备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项目负责人为市级“领军人才”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产业用房1年无偿使用政策。对符合入园前5名的生物医药企业、入园年产值在800元/m^2以上且排名前5名的企业、入园年利税排名前5名的企业条件之一的，可在优惠年限的基础上延长1年优惠期限。〔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三、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一）张掖市

1.自2021年起，农产品加工企业每新增市县财力1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企业扩大再生产、新增

贷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100万元。（详见市委发〔2021〕44号）

2.支持制种企业在市内进行全额结算。对育繁推一体化玉米制种企业在张掖成立总公司（总部）的，次年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的（实行从基地种植到小包装加工销售全流程结算、全额结算在张掖市及辖区内各县区），次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张掖成立总公司（总部）的育繁推一体化玉米制种企业高管，从纳税年度起按其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的50%给予奖励。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含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按照新增地方财力的30%给予奖励；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增地方财力的25%给予奖励。(详见张市委发〔2021〕45号)

3.支持制种企业在张掖投资经营。对新建企业（项目）按协议约定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给予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2%、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所有企业统一使用“张掖玉米种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产品包装上明确标识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并达到标识要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度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详见张市委发〔2021〕45号)

4.对玉米制种企业新培育并通过国家级、省级新品种审定的，

按每个新品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新品种保护权、品种登记并取得证书、专利证书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落户玉米制种企业在我市创设并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研试验站、工程中心，建成后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张市委发〔2021〕45号)

5.支持创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每年支持优选5000头能繁母牛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建档立卡、系谱登记、后裔测定等工作，加强奶牛品种改良，提高牛群生产性能和生鲜乳质量。市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补助。（详见市委办字〔2022〕33号）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发〔2021〕44号）】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加快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张市委发〔2021〕45号)】

 【张掖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前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2～2025年)》（市委办字〔2022〕33号)】

（二）武威市

1.新引进的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企业进入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类项目的，项目建成后，按照《武威市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规

范提升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投资5000万元--1亿元的，市、县区政府按投资额的0.5%进行奖励，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第三条奖励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奖励，不重复奖励。（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2.财政扶持。市县区设立不少于3000万元的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奶产业发展，对生鲜乳收购、良种奶牛引进、奶牛良种补贴、奶牛规模养殖、贷款贴息、优质饲草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等给予资金奖补。按县区兑付奖补资金总额的20%给予奖补。（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3.扶持生鲜乳收购。对我市奶牛养殖场户将生产的生鲜乳交售给市内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按照第一年0.3元/公斤，第二年0.2元/公斤，第三年0.1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奶价交售奖补，通过企业反哺奶农的方式，政府向乳制品加工企业补贴，乳制品加工企业在市场价收购的基础上，按补贴标准提高收购价格方式将补贴资金全部补给奶农。县区根据乳制品加工企业、奶站、奶农交奶单，每年分二次兑现补贴。（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4.扶持良种奶牛引进。对从我市以外地区购买并在我市饲养良种奶牛的奶牛养殖场户，每外购1头优质高产荷斯坦奶牛补贴3000元。严格按照乳用动物调运报批报检制度，年底统一组织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5.落实奶牛良种补贴政策。对使用优质奶牛性控冻精的养殖场户，每支优质性控冻精补贴100元。根据养殖场使用优质性控冻精细管、使用量、配种记录等，年底严格查验后兑现补贴。（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6.扶持奶牛规模养殖。鼓励发展奶牛规模养殖，对新建奶牛存栏达到200头以上、500头以下并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的奶牛养殖场，建成验收合格后每场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新建奶牛存栏达到500头以上并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的奶牛养殖场，建成验收合格后每场一次性奖补150万元。鼓励奶牛养殖场改造扩容，对存栏50头以上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改扩建的奶牛养殖场，每场一次性奖补80万元。在验收合格后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兑现补贴。（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7.对新建奶牛养殖场和乳制品加工企业落实相关用地政策，对新建项目和园区按成本价供地，奶牛养殖用电执行农业电价。实行“围墙外政府负责、围墙内企业负责”，凡投资新建奶牛规模养殖场，县区政府负责“三通一平”（水、电、路畅通及场地平整）；凡在工业集中区投资新建生产型企业，县区政府负责“七通一平”（水、电、气、路、通讯、宽带、闭路电视畅通及场地平整）。（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8.贷款贴息。2019年～2021年期间，对新改扩建、购买奶牛的奶牛养殖场户贷款融资的，享受3年贷款贴息，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第一年贴息100%，第二年贴息80%，第三年贴息

60%。严格查验贷款使用情况，所贷款项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新改扩建奶牛养殖场或购买奶牛，否则不予贴息。（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9.扶持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每亩给予300元补贴，3000亩以上的积极争取给予国家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支持。实行优质牧草收购补贴，对奶牛养殖场、规模养殖户收购本地优质苜蓿草或全株青贮玉米的，总收贮量达到200吨以上且开展粪污处理的奶牛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以及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种植地或供销订单且收贮量达到500吨以上的专业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实际收购量，依据购销合同、收购凭据和质量合格证明材料，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按照饲草料量进行补助，严格查验后，每吨苜蓿干草补贴200元，每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补贴100元（1立方米窖容按贮750公斤青贮饲料进行折算）。（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10.对存栏1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新购置纳入农机补贴目录的全混合日粮机、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备、饲草料加工机械等设备的，给予已经享受农机补贴金额的20%的补贴。（详见武政发〔2019〕48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奶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9〕48号）】

（三）平凉市

1.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大平凉红牛能繁母牛保护性补贴力度,县(市、区)补贴资金不少于500元/年·头,对年内产犊的，落实“见犊补母”政策，每头追加补贴1500元/年；确定为平凉红牛育种群的基础母牛,市级再给予1000元/年·头的补贴。加快平凉红牛品种培育进程，以平凉红牛研究院为依托，组建平凉红牛育种联合会,统筹协调科研院所等优势科技力量开展平凉红牛育种联合攻关，市财政每年列支180万元科研经费，继续支持西部肉牛种质创新基地等平台建设,鼓励创建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详见平发〔2021〕14号)

2.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支持崆峒、崇信、灵台、泾川四县(区)加快建设平凉红牛繁育核心区，支持庄浪、静宁、华亭三县（市）建设平凉红牛扩繁优势区，坚持整乡（镇）整村推进，培育命名一批存栏万头以上的平凉红牛产业强镇，市级每个奖补100万元。按照集约化、机械化、生态化、信息化的要求，大力推进标准化养牛场建设，对认定为部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场的，市级分别奖补30万元、20万元、10万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详见平发〔2021〕14号)

3.引优做强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招商机制，探索“委托招商”“驻点招商”等模式，积极引进国内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企

业集团来平投资开发牛产业,实施精细分割、产品研发、副产品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创建等项目。对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的按照招商引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市级分别奖补项目资金100万元、50万元。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开发优质高档牛肉制品、方便牛肉食品,建设平凉红牛产品“中央厨房”。对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平凉红牛的域内屠宰加工型龙头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平凉红牛交易中心运营，加快建设带动周边、辐射西北地区的平凉红牛集散地。（详见平发〔2021〕14号）

4.创新金融保险支持方式。做好平凉红牛信用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在平凉红牛集中养殖乡村，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通过推广无抵押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延长贷款期限、创新牛产业金融产品、探索建立平凉红牛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龙头企业和全产业链发展；扩充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和风险补偿金，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着力破解牛产业发展资金瓶颈。扩大肉牛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能繁母牛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补助标准。（详见平发〔2021〕14号）

5.加强财政保障和项目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重点用于牛产业发展,其资金占比不低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资金总量的50%。市、县(市、区)本级财政当年用于牛产业发展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并逐年提高。统筹用好甘肃“甘味”平凉红牛产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东西部

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地方债券等资金。加强疫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保障动物疫病防控所需经费。（详见平发〔2021〕14号）

【中共平凉市委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凉红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平发〔2021〕14号）】

（四）定西市

对养殖规模稳定在1年以上、配套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饲草种植基地、存栏基础母羊200只以上或基础母牛5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一次性给予不少于10万元奖补；对年出栏100头以上的牦牛育肥场以项目形式给予奖补，走“牦牛舍饲育肥出栏”的路子，提升养殖效益。对年供种能力达到良种牛1000头或良种羊5000只以上的纯种繁育场，以项目形式给予不少于50万元的奖补。（详见定办发〔2022〕40号）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定办发〔2022〕40号）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四、中医药

（一）兰州市

1.产业落地。对新投资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以及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等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实际投资5000万

元(含)以上的，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可达1000万元。新引进的创新药、首仿药项目经认定后可以代建厂房及必要的配套设施。〔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2.企业总部。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100强或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且在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前3年按照公司缴纳所得税高新区实得部分50%奖励；其中在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的，按照该研发中心上年度核准研发费用的20%予以额外资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3.研发创新。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区内进行转化的新药，根据其研发进度分阶段予以资助。

对取得临床批件的国家Ⅰ类新药(包括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的企业，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完成Ⅰ、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可达800万、1200万、2000万元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2000万元。对取得临床批件的国家2类化学药、2-5类生物制品、2-6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最高可达200

万元。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500 万、1000 万元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非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药及天然药物、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资助，最高可达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4.中医药支持。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新获得国家或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按上级资助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中医药领域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给予发明人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5.扩大生产。支持有批准文号(休眠或闲置)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生物医药类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经认定，给予该产品年销售额 5%的奖励，最高可达 10 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6.委托生产。支持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区内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自产品开始生产三年内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单品种三年累计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可达

10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可达200万元，三年累计奖励最高可达3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7.政府首购。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对本地医疗机构采购区内创新药、首仿药、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用设备等创新产品的，给予采购金额5%的奖励，同一年度单个医疗机构奖励总额最高可达3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8.公共平台。对新获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单位，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生物医药产业省级以上的公共研发平台新增项目，按照新增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额的20%给予采购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可达3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9.人才引育。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类的高层次人才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前三年按照年纳税额的100%予以奖励，后二年按照50%予以奖励。为生物医药等产业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授予相应职称。加强人才乐居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可达200万元购房补贴，按照人才对地方的贡献，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贡献奖励。完善高层

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提供人才落户、医疗保障及子女教育等优惠待遇。〔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0.金融支持。积极鼓励各类在兰金融机构加大对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企业或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在资本市场实现IPO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按规定给予每家最高可达500万元奖励。加大对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对区内获得股权投资的种子期项目或初创期企业，按照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最高可达50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可达200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1.资质认证。对新通过国家新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给予资助。其中，首次取得GLP认证项目达到三大项、五大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取得GCP资格认证的，每新增一个专业学科给予50万元奖励；首次取得CNAS认证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EMA(欧

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CE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每个产品年出口创汇达 100 万美元以上，给予 3%的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个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可达 300 万元。技术改造生物医药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优秀项目，经评审分类分等级，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2.技术改造。生物医药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优秀项目，经评审分类分等级，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13.入驻兰州西部药谷产业园的企业，对符合入国家工信部生物医药行业百强企业、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在新药特药研究领域取得国际国内唯一专利的产业化项目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产业用房 3 年无偿使用政策。对符合认定为医药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负责人为省级“领军人才”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产业用房 2 年无偿使用政策。对符合在经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具备成果转化、产业化生产、项目负

责人为市级“领军人才”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产业用房1年无偿使用政策。对符合入园前5名的生物医药企业、入园年产值在800元/m^2以上且排名前5名的企业、入园年利税排名前5名的企业条件之一的，可在优惠年限的基础上延长1年优惠期限。〔适用于在兰州高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兰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五、新能源及装备制造

（一）兰州市

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和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争取企业融资成本下降10%。对绿色贷款达到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评选年度绿色金融模式创新实战案例并给予奖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已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联合建设兰州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落地激励机制。由市政府金融办对支持兰州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的金融机构，年度新增贷款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适当奖励。根据入库项目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给予一定程度的利率优惠或贴息，争取项目融资利率下降10%。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金融办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相关的新模式、新产品的创新案

例年度评选，按照创新性和实效性原则，评选若干气候投融资创新典型案例，给予每个案例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资金。（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3号））

 【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3号）】

（二）金昌市

1.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2.新能源电池企业购买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购置价的30%给予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赁政府投资标准化厂房和办公用房的，5年内按租赁价格的100%予以补贴；购买政府投资标准化厂房的，按成本价(含基础设施公摊部分)计算，先租后买的，厂房按成本价计算且不进行折旧，按购置价的30%给予购置补贴，租金(不包括政府补贴部分)可抵减厂房购买款。(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3.新能源电池企业装修无尘车间按100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200万元。(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4.新能源电池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购置设备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金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5.对取得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生产资质或设立分厂的整车生产企业，达到生产准入要求的投资规模、建成汽车制造四大工艺生产线(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且通过国家相关部委验收，达到实质性投产的，按乘用车、商用车、客车、专用车生产资质分别给予2000万、1000万、500万和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家企业涉及多项资质的奖励按就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6.对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创新联合体、电池产业研究院的新能源电池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认定为新能源电池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新能源电池企业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优先安排市级科研项目。(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7.新能源电池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经认定正常运行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8.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新能源电池产业重点支持。(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9.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首发上市(IPO)的新能源电池企业，一次性给予融资总规模3%的奖励，且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详见金政办发〔2022〕58号)

10.对新能源电池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核心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详见金政办发〔2022〕58 号)

11.将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负荷范围，争取 0.35 元/千瓦时的到户电价。(详见金政办发〔2022〕58 号)

12.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优先安排新能源建设指标，对用能、用地、污染物排放等要素市级统筹，优先保障。(详见金政办发〔2022〕58 号)

【《支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金政办发〔2022〕58号)】

六、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

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和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争取企业融资成本下降 10%。对绿色贷款达到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评选年度绿色金融模式创新实战案例并给予奖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已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联合建设兰州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落地激励机制。由市政府金融办对支持兰州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的金融机构，年度新增贷款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入库项目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给予一定程度的利率优惠或贴息，争取项目融资利率下降10%。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金融办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相关的新模式、新产品的创新案例年度评选，按照创新性和实效性原则，评选若干气候投融资创新典型案例，给予每个案例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资金。（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3号））

 【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3号）】

七、文化旅游

（一）兰州市

1.鼓励企业采取商标、专利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使用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旅游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支持企业通过授权经营、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等方式，推进文化旅游企业集团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鼓励文化旅游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组建资金补助。（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3.鼓励文化旅游产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详见《兰

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4.将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旅游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5.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用于旅游休闲服务，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下，五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期满或涉及转让的，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协议办理用地手续。（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6.文化产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政府认定后，参照工业用途进行地价评估。（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7.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社区配套文化服务设施，在新供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时，将其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供地条件，并明确建成后资产移交和运营管理要求。（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8.提倡和引导文旅企业采用离地高架方式建设旅游固定设施，旅游景区中未改变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和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9.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

未利用地建设文旅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10.旅游景区以外的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公路服务区、厕所、观景台、停车场、港湾式停车带、房车露营地、驿站、自行车道、步道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详见《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二）金昌市

1.对首次实现规下转规上的文化娱乐类企业奖励10万元。(详见金政办发〔2023〕1号)

2.对文化娱乐类企业，从入规第二年起，以当年营业收入为标准进行奖励：当年营业收入500-1000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1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15万元；当年营业收入2000-5000万元(不含)的企业，奖励2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奖励30万元。(详见金政办发〔2023〕1号)

3.对上一年实现规下转规上的文化娱乐类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相关专项资金奖励的，可同时享受此奖励政策；对同一企业连续奖励扶持不超过五年；本年度或上年度获得市级其他行业规下

转规上和规上企业奖励的，不同时享受此奖励政策。(详见金政办发〔2023〕1 号)

 【《金昌市文化娱乐类企业规下转规上和规上企业奖励扶持办法》(金政办发〔2023〕1号)】

（三）酒泉市

1.对当年新入库的规上文体广电和旅游企业，主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主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详见酒市文体广旅发〔2021〕163 号)

2.对当年新创建（晋升）为国家 3A、4A、5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详见酒市文体广旅发〔2021〕163 号)

3.对当年创建验收达标的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详见酒市文体广旅发〔2021〕163 号)

4.对当年创建成功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详见酒市文体广旅发〔2021〕163 号)

5.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文体赛事活动。对市级行业协会组织（或赛事公司)举办市级文体赛事活动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市级行业协会组织（或赛事公司）举办省级以上文体赛事活动的给予 5--1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详见酒市文体广旅

发〔2021〕163号）

6.通过招商引资落地开工建设的重点文体广电和旅游项目，在我市辖区内银行贷款的，按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补助。（详见酒市文体广旅发〔2021〕163号）

 【《关于培育壮大文体广电和旅游企业促进文体广电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项措施》（酒市文体广旅发〔2021〕163号）】

（四）武威市

1.对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超过1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可对外出售的投资额)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投资实物量5000万元以上，建成运营并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2.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除旅游饭店外）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3.加快培育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精品民宿等旅游品牌，对新创建的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

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行业协会公布的年度排名前30名的国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集团和年度排名前100名的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集团，在市内投资新建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旅游饭店，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为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创建国家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4.对新投入市场运营满一年，年接待游客5万人次以上，一次性给予新业态运营企业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新业态旅游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5.对达到武威市建设规范要求的田园综合体、特色旅游小镇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达到武威市级标准的专业旅游村、休闲农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达到武威市级标准，初次评定为一星级至五星级农家乐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至5万元奖励。对评定为武威市级标准、优品、精品乡村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本市涉旅企业，连续三年给予2000元/人·年补助。（详见武发〔2018〕20号）

6.对携非遗项目创业并通过项目评审的省级、国家级非遗代

表性传承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5—10万元创业启动资助资金。（详见武发〔2018〕20号）

7.对投演满一年实现常态化演出，体现武威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文艺剧目，年接待人数超过1万人次，给予演艺企业1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8.鼓励引进承办大型节会、商务会展活动，由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市内举办的文化旅游类节会、商务会展、学术交流等活动，按投入费用比例不超过20%、总额不超过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9.扶持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商品骨干企业，对当年研发、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纳入全市文化旅游商品目录的旅游商品，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销售额的3%一次性给予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10.对利用网络或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进行武威旅游资源宣传的原创作品，浏览量在1千（含）—5千次的，给予每条300元奖励；浏览量在5千（含）—1万次的，给予每条400元奖励；浏览量在1万次（含）以上的，给予每条500元奖励。由市外旅行社、摄影组织、新闻媒体等组织来我市踩线、宣传报道的团体，全市A级旅游景区给予免票支持。（详见武发〔2018〕20号）

11.对引进在武威举办的品牌体育赛事，外地参赛选手超过

100人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引进在武威连续举办三年并每次吸引参赛选手超过300人的国际品牌体育赛事，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12.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和旅游特色街区，对首次命名为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和旅游特色街区的，对其运营管理公司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入驻特色街区开设经营店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定租金补贴。（详见武发〔2018〕20号）

13.对建成达标的智慧旅行社，给予当年相关运营费用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详见武发〔2018〕20号）

14.对主营业务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文化旅游企业，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免收行政性规费，按照有关规定文化旅游企业宣传促销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发费和技术改造费在税前扣除。小微旅游商品企业减免专利申请费用。对纳税确有困难的旅游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详见武发〔2018〕20号）

15.高层次人才带自主知识产权来我市创办文化旅游企业的，经主管部门认定纳入国家、省、市重大文化旅游产业化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高可给予200万元创新创业综合奖励。旅游企业引进储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按照企业为储备人才当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总额（单位缴纳部分）的20%给予

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在武威当地纳税、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重大旅游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对地方的贡献以适当形式予以奖励。对新获得中、高、特级资格的导游或被引进且在本市旅游企业从事旅游工作2年以上的中级及以上导游，分别一次性给予0.2万元、0.6万元、1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16.鼓励中、高等院校增设文化旅游相关专业，在新设专业招生当年起连续三年分别按申请学校预算安排的生均办学经费的50%、30%、20%给予补助，补助人数以当年实际招生人数为准。鼓励院校、旅游专业培训机构和旅游企业、专业协会合作开展旅游中高层次人才培训，全年培训人数达到100人以上且每期培训不少于7天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接受市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技能培训的文化旅游企业，按在职职工（与所在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每人每年给予企业1000元补助。（详见武发〔2018〕20号）

17.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首次获得省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等质量荣誉，并在上一年度向我市缴纳税收100万元（含）以上且纳税关系在本市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质量荣誉，并在上一年度向我市缴纳税收200万元（含）以上且纳税关系在本市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详见武发〔2018〕20号）

 【中共武威市委 武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文化旅游名市建设的意见（武发[2018]20号）】

（五）平凉市

1.文化产业：对新引进的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市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被当年命名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旅游产业：对新引进的旅游企业经营景区，创建为国家5A、4A、3A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主题酒店、全国连锁酒店、民俗酒店等经营酒店，正式运营一年之后，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3.康养产业：对新引进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社会资本建办的医疗服务机构、康养机构和养老机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被审定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六）陇南市

1.对以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为重点的品牌宣传、招商引资、人才培训等活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笔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2.主要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资格的建设单位（包括旅游星级饭店、AAA级以上旅游景区、文旅康养产业园区和符合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项目等）。坚持先有贷款，再安排贴息贴费资金的原则，对商业银行或政策银行文旅康养开发项目按年息费率的50%综合补贴，贴息期限6-24个月。主要包括：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重点文旅康养项目、AA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发提升项目以及文旅康养新业态建设项目。（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3.对当年新评定的AAAA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一次性补助500万元、AAA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次性补助200万元、AAA级旅游景区补助一次性50万元；对当年新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引客入陇”旅行社奖补参照《陇南市“引游客入陇南”旅游奖励补贴暂行办法》执行。（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4.组织旅游包机来陇南旅游。一是凡市内外旅行社自联境外

旅游者包机来陇南旅游，在我市停留2天1晚（含）以上，购票游览2处以上收费景区，按包机人数给予补贴。人数在50—100人的每架次补贴1万元,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每架次补贴2万元。二是凡市内外旅行社从市外组织国内旅游者包机来陇南旅游，在我市停留2天1晚（含）以上，购票游览2处以上收费景区，包机人数在100人（含）以上的，每架次补贴2万元。（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5.乘飞机来陇南旅游。凡市内外旅行社自联市外游客乘飞机来陇南旅游，一次性组团人数达到30人（含）以上，在我市停留2天1晚（含）以上的，且在我市购票游览2处以上收费景区的，每人次补贴200元。（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6.组织旅游专列来陇南旅游。凡市内外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包乘专列来陇南旅游，在我市停留2天1晚（含）以上，购票游览市内2处以上收费景区的，一次性组织201—300人的，每次补贴1万元；一次性组织301—400人的，每次补贴2万元；一次性组织401人以上的,每次补贴3万元。（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7.组织旅游大巴来陇南旅游。凡市内外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乘坐旅游大巴来陇南旅游，在我市停留2天1晚（含）以上，购票游览市内2处以上收费景区的,按一次性组团人数对旅行社给予补贴，组团30人以上的每人次补贴10元，组团50人以上的每人次补贴15元。（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8.组织自驾游车队来陇南旅游。凡市内外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集中自驾来陇南旅游，在我市停留2天1晚（含）以上，购票游览市内2个以上收费景区的，一次组团自驾车辆在10台—20台（含）的每台车补贴旅行社100元，20台（不含）以上的每台车补贴旅行社120元。（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9.年度贡献奖。凡市内外旅行社年度“引游客入陇南”人数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排名前6名的，给予一次性年度贡献补贴。第1名给予2万元的补贴，第2、3名分别给予1万元的补贴，第4、5、6名分别给予5000元的补贴。（详见陇财教发〔2022〕20号）

【陇南市财政局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陇南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陇财教发〔2022〕20号）】

县　级

一、电子产业链

（一）张掖市甘州区

1.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100万元；首次达到5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首次达到1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详见区委办发〔2020〕80号）

2.根据企业在国际、国内、行业内的影响力及对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效应，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支持资金，连续奖励两年。（详见区委办发〔2020〕80号）

3.企业投产运营后1年内，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给予企业奖励200万元；或缴税额达到1000万元，给予企业奖励100万元。（详见区委办发〔2020〕80号）

 【中共甘州区委办公室、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州区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80号）】

综合政策清单

省　级

一、工业类

（一）财政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1.积极落实奖补政策。省级财政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鼓励市(州)、县(区)配套相关支持政策。（详见甘科高〔2022〕2号）

2.在主导产业集聚、科技资金配置、科技平台布局、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与培育等方面给予省级高新区倾斜支持。（详见甘科高〔2022〕2号）

3.鼓励省级高新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引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由省科技厅牵头按政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5万元；对引入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优先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并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详见甘科高〔2022〕2号）

4.鼓励省级高新区开展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改革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在省级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制定专项信贷计划，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详见甘科高〔2022〕2号）

5.由省科技厅牵头按政策对省级高新区内技术转移机构年

度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甘科高〔2022〕2号）

6.鼓励省级高新区探索建立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由省科技厅牵头每年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绩效评价，对全省前5名给予每家最高200万元奖励。（详见甘政办发〔2022〕106号）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甘科高〔2022〕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06号）】

（二）财税支持企业发展

1.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继续贯彻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甘

政办发〔2021〕14号）

2.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详见甘政办发〔2021〕14号）

3.减免部分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新办的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州级和县级），第四年至第五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50%。名单内企业通过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上述政策。（详见甘财税〔2020〕13号）

4.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主动谋划和引进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基金开展深度合作。对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详见甘政办发〔2021〕14号）

5.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聚焦支农支小业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详见甘政办发〔2021〕14号）

 【《关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政办发〔2021〕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减免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行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复函》（甘财税〔2020〕13号）】

市　级

一、工业类

（一）兰州市

1.鼓励制造业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对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1%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设立振兴制造业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自2021年开始连续五年实施奖补，专门用于支持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兰州经济区皋兰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示范区范围内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生产研发、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由市科技局落实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措施。对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兰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给予补助。【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3号）】

2.“奖补结合”支持创新创业，（1）鼓励创办科技型企业，对两院院士等带项目、带团队在兰州创业发展的，围绕创业贷款扶持、孵化基地免费入驻、创业项目扶持、税费减免等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扶持。（2）鼓励创建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为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考核为A、B、C类的，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园区）享受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扶持资金不超过三年。【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5号）】

3.“定制式”开展技能培训，（1）开展重大项目技能人才定制式培养培训，围绕项目用人需求，采取校企合作、政府补贴等办法，采取单列项目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培训服务，按照每课时25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技能人才供给保障。（2）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按照《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分类，A类工种初、中、高级培训分别给予2500元/人、3000元/人、3600元/人的补贴；B类工种初、中、高级培训分别给予1800元/人、2200元/人、2800元/人的补贴；C类工种初、中、高级培训分别给予1500元/人、1800元/人、2400元/人的补贴；D类工种初、中、高级培训分别给予1200元/人、1500元/人、2000元/人的补贴。（3）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补助资金，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3万元的项目补助。【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5号）】

4.提升城市创新策源能力。建设兰州科学城，打造核科学、能源科学、生态环境、空间科学技术创新高地。对新认定（新组建、新批准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奖补。【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6号）】

5.支持企业建设孵化载体。聚焦生物技术、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和孵化培育载体。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不低于50万元补助。【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6号）】

6.突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采取定向组织的方式予以支持。统筹资源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为规模工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连续三年的特殊政策支持。【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6号）】

7.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国内外科技领军企业、高水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氢能、药物研发等领域开展原创性、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兰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给予专项补助。【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6号）】

8.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对企业自筹研发资金实际投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直接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立项。对高校院所在企业设立的成果转化基地，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等次的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详见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

干措施（第6号）】

 【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3号）】

 【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5号）】

 【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第6号）】

（二）嘉峪关市

1.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5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的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2.对新认定的技术研发类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的补助50万元,省级的补助20万元,市级的补助10万元；孵化载体类创新平台，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国家级的补助30万元，省

级的补助15万元，市级的补助5万元；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国家级的补助20万元，省级的补助10万元，市级的补助5万元；中介服务类创新平台，新认定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知识产权培育机构，国家级的补助20万元，省级的补助10万元；新认定的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基地，给予2万元的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3.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众创空间，每孵化出1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限额)以上企业，给予1万元补助；每孵化出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每孵化出1家沪、深、京、港及国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在孵企业及毕业后三年之内的企业，均可纳入其孵化业绩统计范围。（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4.对已认定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新购置的省内或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给予5%且累计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支持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的研发分部（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按其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投入的5%，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涉及规模较大的，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5.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额度全市排名前3的企业，分别补助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5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市排名前3的企业，每家补助5万元。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6.对获得国家、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以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单位或个人（含团队），按获奖（分配）金额的50%且单项不超过50万元给予配套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7.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按省级补助金额的50%且单项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对新备案的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1万元的补助；对中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贷款，企业按期还本付息后，按实际已支付贷款年利息的50%且一个企业年度内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8.对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编制，被列为主编单位的，给予项目团队10万元补助;被列为参编单位的,给予项目团队4万元补助。主编及参编地方技术标准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9.培植创新创业文化,对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且参赛项目10个以上的单位，给予3-5万元补助；对进入国家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分别给予组织单位2万元、1万元的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10.对获得国家、甘肃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按获奖（分配）金额的50%、同一主体年度不超过30万元给予补助。对获得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奖的企业或个人（含团

队)，特等奖给予15万元补助，一等奖给予10万元补助，二等奖给予5万元补助,三等奖给予2.5万元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11.对促成本市技术交易额年度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认定登记的促成额度给予1‰且同一主体年度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完成本市技术交易额年度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按认定登记完成额度的1‰且同一主体年度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12.对经科技成果评价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引领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科研项目,视实际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给予完成团队10-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进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科技人才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我市新建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给予省级科技扶持资金的50%且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我市工作并获得敦煌奖的外国专家给予2万元补助。(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13.设立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对市级科技特派员，聘期内按年度考评情况发放工作经费；科技特派员依托服务单位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优先扶持；鼓励服务单位以绩效奖励等方式为科技特派员发放技术服务报酬，或以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进行激励。(详见嘉办发〔2022〕13号)

 【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峪关市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嘉办发〔2022〕13号）】

（三）酒泉市

1.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单个企业当年在酒泉市实缴税金首次达到3000万、5000万、1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2.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3.激励企业创新发展。工业企业设计产品当年在国家工信部或甘肃省政府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大赛特、一、二、三等奖(或特、金、银、铜奖)的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4.工业产品被工信部门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产品（新产品）特、一、二、三等奖的，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认定的产品，给予特等奖10万元奖励、一等奖8万元奖励、二等奖7万元奖励、三等奖5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5.对当年被工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发改部

门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认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6.对当年被工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7.对当年被工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认定的根据当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情况，给予适当奖补。（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8.对新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级、CS4级、CS5级，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级、4级、5级，或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的企业，按照评估、认证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通过信息安全管理（GB/ISO/IEC27001）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SO/IEC/20000）认证等相关国际认证的软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9.激励企业技术改造。对当年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端化、绿色化、信息化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重复建设和扩大产能的除外)。技改投资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技改投资1000万元--2000万元的（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0.对工业企业当年购置多关节机构手、多自由度工业机器人10台以上，用于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购置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1.对当年被工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节水型企业的，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2.激励企业“两化”融合。鼓励工业企业和信息科技企业建设基于5G、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双创”平台、云平台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平台建设项目，经工信部门认定（验收）后，按设备（软件）投资的10%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3.支持信息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在酒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暨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园落地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机房），或托管、租赁服务器、标准机房，其中：企业数据中心(机房）搬迁、建设设备（软件）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器托管或租赁，按照

年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励；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大数据创业创新企业，额外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酒泉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立实训基地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4.支持5G、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企业主导的行业示范项目优秀案例，每个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和省级示范、试点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由省级向国家级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5.对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当年本企业设备（零部件)外销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运费税后部分给予奖励。设备（零部件)外销本省内其他市（州)，按实际产生的运费税后部分给予10%奖励，最高每户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300万元；设备（零部件)外销省外的，按实际产生的运费税后部分给予20%奖励，最高每户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8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6号）

16.对市域内装备制造企业相互购买设备（零部件）和服务的，当年采购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以上年采购额为基数,基数内给予0.2%的奖励，当年增长部分给予0.5%的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酒办发

〔2021〕96 号）

17.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发展，对省级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市级担保机构，当年为我市中小微工业和数据信息产业企业融资性贷款提供担保，对收取的担保费率在1.5%(含)、担保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发生额，按照担保发生额的0.3%给予奖励，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发生额的1%给予担保费补贴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6 号）

 【《酒泉市激励工业和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酒办发〔2021〕96号）】

（四）张掖市

1.对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重大项目企业高管及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急需人才，年纳税总额超过5万元的，按其个人所得税形成市级财力的50%予以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经县区党委政府推荐后，由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详见市委发〔2021〕52 号）

2.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市委发〔2021〕

52 号）

3.对新认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示范区、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详见市委发〔2021〕52 号）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详见市委发〔2021〕52 号）

5.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含）至 3 亿元项目补助 40 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含）至 5 亿元项目补助 60 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项目补助 80 万元；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10 亿元（含）以上项目补助 100 万元。（详见市委发〔2021〕52 号）

6.对工业企业当年建成运营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信息化项目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详见市委发〔2021〕52 号）（信息产业）

7.对全市新建产业项目直接用于购买设备单笔发生贷款额 1000 万元以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 1 年利息补贴，单个项目总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详见市委发〔2021〕52 号）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市委发〔2021〕52号）】

（五）武威市

1.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设立专项计划，面向省内外实行科研项目“任务定榜、挂帅揭榜”“企业出榜、全国揭榜”的组织方式，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坚行动。单个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科技投入总额不低于300万元，按照不超过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科技投入总额的10%—2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激励科研单位、企业争取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争取科技计划项目单个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争取项目资金额度的10%予以配套，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2.进一步扩大科研经费自主权。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经费自主权，允许科研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10—20%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允许科研单位根据不同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在科研经费中不限定劳务费比例，可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基金项目和软科学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经费包干项目只进行技术验收和绩效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3.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

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核实后，列入次年市级财政预算。（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4.对首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且加计额超过5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5.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点实验室、种质资源库、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引智引才基地、科普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6.支持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科技型企业以合作共建、独立建设等形式在我市设立科研分支机构、联合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平台。对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对在我市设立的科研分支机构、协同创新基地、联合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给予10万元的资金补助；获省级平台资格认定后，再给予20万元资

金补助；获国家级平台资格认定后，再给予30万元资金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7.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新成立的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牵头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8.支持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对企业创新联合体进行“靶向扶持”，每年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方式给予不低于50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详见武办发〔2022〕36号）科技奖补

9.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对在武转化、经济效益明显并获得省上额度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助的企业，市上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科技奖补

10.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对引进人才持有经济社会效益潜力巨大、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创新成果，在享受省上500万元项目转化扶持资金基础上，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引进人才正在开展具有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前景的科研项目，在享受省上10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11.推行科技特派员和科技专员制度。对选派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对派出单位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万元给予工作经费，保障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对选派服务企业的科技专员，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万元对所服务企业给予工作经费，用于科技专员相关支出，服务企业须为科技专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积极为科

技专员提供必需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加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对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资金补助。（详见武办发〔2022〕36号）

 【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威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办发〔2022〕36号）】

（六）平凉市

对新引进的先进制造、清洁生产、新材料等产业链配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投产开业的，市政府按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七）临夏州

1.财政专项奖励。对按期建成投产的生产性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政府给予专项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企业净入库税收县市留成部分，前三年按照100%奖励，后两年按照60%奖励。（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2.对企业纳税额年增收部分，税收留成县市政府予以再次

奖励。形成投资规模40%(含)以上实物工程量的企业或者上年度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临夏州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3.用地政策支持。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东部协作地 区企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投资10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和五星级酒店，出让底价以不低于基准地价的标准供地。对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综合开发成本价。可采取弹性年期供应土地，先出让5年，出让金可分期缴纳，依法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期限，可以约定在两年之内全部缴清。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联营入股等方式供应。（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4.支持向园区集聚。凡在我州产业园区、集中区投资新建的企业，县市政府负责“七通一平”(水、电、气、路、通讯、宽带、闭路电视畅通及场地平整)。可由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筹资配套建设标准化厂房、员工宿舍楼等基础设施，企业投产后五年内，前三年提供企业免费使用，后两年按市场价 50%优惠租赁使用，支持企业按照建设成本购买。对在园区内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科研流动站、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基地，以及专业研发团队和个人带着资金、项目和科研成果在园区创新创业的，对经济效益明显、取得科技创新成果的给予不超过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鼓励支持济南市(含山东省)企业、东部协作单位代建、代管园区，每年进行补贴。(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促进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州委办发〔2021〕92号)】

（八）兰州新区

1.入驻新区的项目(除房地产项目)按照备案文件规定的投资额、建设内容，建成投产并完成上规入库后，新区财政以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按下表比例给予奖励。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建安投资不低于80%的部分在新区缴纳建筑业增值税的项目，奖励比例在下表基础上上浮0.05个百分点。发现项目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制”约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享受扶持及奖励政策资格。

固定资产投资额 / 投资强度 / 奖励标准	0.3(含)-1亿元(含)	1-2亿元(含)	2-5亿元(含)	5-10亿元(含)	10-20亿元(含)	20亿元以上
180—260万元(含)/亩	2%	3%	5%	6%	7%	8%
260万元/亩以上	2.5%	3.5%	5.5%	6.5%	7.5%	8.5%

建设周期要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2亿元以下(含)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2个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2-10亿元(含)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0-20亿元(含)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在20亿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30个月。实际建设周期较以上要求每延长1个月，奖励标准扣减0.3个百分点，若延长期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一半，不得享受本条优惠政策。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项目提前完成投资内容并建成，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在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奖励标准上，每提前1个月，奖励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3%。（详见新政发〔2022〕3号）

2.对租赁或购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项目，新区财政以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审计确认后参照第五条投资强度180—260万元/亩标准给予企业奖励。（详见新政发〔2022〕3号）

3.入驻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20》规定的范围),经相关程序认定，比照第五条政策，且在同等条件下奖励标准在第五条基础上上调1个百分点。（详见新政发〔2022〕3号）

4.入驻新区的项目(除房地产项目)代征地费用按照新区土地平均征收储备综合成本缴纳，代征地超出建设用地面积25%以上部分的代征费用由新区承担。（详见新政发〔2022〕3号）

5.对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初次达到行业入库标准企业的管理者予以奖励，其中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商业企业奖励3万

元，在企业上规入库正常运行3个月以后落实奖励。（详见新政发〔2022〕3号）

6.为新区经济社会做出贡献的各类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大宗贸易类企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达到《兰州新区产业项目用地效益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新区以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社会综合贡献程度为基础给予资金奖励。企业经济社会贡献奖励可用于企业高管奖励,具体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给予企业的经济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在新区税收留成的90%(含)。（详见新政发〔2022〕3号）

7.根据大宗贸易企业贸易额度,以企业在新区贸易额为基础,按以下比例予以奖励。享受该条政策的企业不再就贸易合同签约额部分奖励事项重复享受第十条。

贸易额(亿元)	3—10(含)	10—100(含)	100以上
奖励比例（万分之）	1.5	2.01	2.19

（详见新政发〔2022〕3号）

8.对通过新区铁路运达或外发货物的企业,新区财政给予满载车厢每车(箱)1000元的产业发展补贴。对开展仓储分拨并产生贸易的企业,满载车厢每车(箱)给予1300元的产业发展补贴。对运达生产加工原材料或外发产成品的企业,满载车厢每车(箱)给予1600元的产业发展补贴。对运达生产加工原材料或外发产成品的新区综保区企业，满载车厢每车(箱)给予1800元的产业

发展补贴。（详见新政发〔2022〕3号）

9.贸易类展会以展览面积7000平方米补助10万元为起点，每增加1000平方米增加补助1万元；商业展以展览面积7000平方米补助5万元为起点，每增加1000平方米增加补助5千元。同一市场主体举办同一题材的展会一年补助一届次。（详见新政发〔2022〕3号）

10.对获评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不高于500万元节能降耗专项奖励资金，对新区能耗下降工作突出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详见新政发〔2022〕3号）

11.在新区注册并成功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同时募投项目在新区的企业，新区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800万元的奖励。（详见新政发〔2022〕3号）

12.入驻新区的国家级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经认定开展研发等相关工作的，新区财政分别按照国家级给予100万元、省级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新政发〔2022〕3号）

13.新区财政对购买技术成果的企业，自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年度之后起两年内，按成果所形成的新产品累计销售收入5%的比例给予补助。技术合同交易双方应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详见新政发〔2022〕3号）

14.在新区从事技术研发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研发成果达到约定目标且在新区有效转化的，新区财政给予其研发固定资产投资额15%奖励。（详见新政发〔2022〕3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的通知（新政发〔2022〕3号）】

二、农业类

（一）武威市

1.给每个建成百亿级及以上产业园给予300万元奖励、10亿级至百亿级产业园给予60万元奖励。（详见武办发〔2022〕12号）

2.对产业园取得的省级科技奖励科技功臣配套奖励100万，对获得特等、一、二、三等科技进步奖的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国内外科研机构在产业园建设国家级、省级观测研究站、实验站（所）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详见武办发〔2022〕12号）

3.对引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中国和民营企业500强入园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投资5000万元—1亿元的，按投资额的0.5%进行奖补，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入园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评定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详见武办发〔2022〕12号）

 【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规范提升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办发〔2022〕12号）】

（二）平凉市

1.对新引资建办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新增地方留成税收（5年内）给予等额奖补。（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对新引资建办的科技研发、技术创新、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养殖场（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市政府按照投资额的2%给与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3.对新引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享受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贴息贷款、农业产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4.对新建库容10000吨以上的冷链物流设施申请省级补助220万元；对新建库容100—1000吨中小型保鲜库，申报省级奖励资金，每100吨库容奖励15万元，每座保鲜库最高奖励10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三）临夏州

1.支持发展农业。流转土地用于特色种植产业的企业，由县市政府给予连续三年的流转费或者租金50%以上的补助。对利用其他已建成的闲置圈舍、养殖场等开展畜牧养殖产业的企业，给予租金50%以上的补助。（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促进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州委办发〔2021〕92号）】

三、服务业类

（一）兰州市

1.对于引进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且按合同约定期建设投入运营的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100万元。(不包括房地产)（详见兰办发〔2018〕22号）

2.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详见兰政办发〔2016〕48号）

3.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

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积极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健康服务业国际合作的知识和技术水平。（详见兰政办发〔2016〕48号）

4.进一步加大对健康服务领域的投入，并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详见兰政办发〔2016〕48号）

5.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积极协调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落实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纠正各地自行出台的歧视

性价格政策。探索建立医药价格形成新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详见兰政办发〔2016〕48号）

6.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进一步简化、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审批时限，将一级医疗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卫生计生局。进一步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支持并按照有关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并执行与相同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补偿政策。着力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详见兰政办发〔2016〕48号）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兰办发〔2018〕22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办发〔2016〕48号）】

（二）天水市

1.对在天水注册并在中国(天水)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跨境电商业务首次达100笔或全年交易金额实现1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2.鼓励企业应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eBay、shopee、wish等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按其入驻交易平台年度推广费用的70%予以补助，对于在第三方平台上新注册店铺的企业给予平台入驻年费70%予以补助，以上两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3.对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100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交易额的2%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4.注册在天水并入驻市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绩效考核目标的企业，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两年全额资金支持。（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5.支持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纳入天水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进出口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拥有自主品牌的跨境电商企业，或通过跨境电商实现网络化定制销售的创新企业，出口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6.鼓励利用现有厂房和闲置资源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含

专业楼宇)，经市商务部门认定，对符合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明晰，园区内建有公共服务平台等配套功能，面积2000平方米(专业楼宇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以上，入驻跨境电商业绩企业达到20家以上的，按照实际办公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每个园区经营主体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扶持。（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7.经市商务部门认定，对提供开拓市场、报关报检、收汇、退税、物流、融资、保险等服务，拥有一站式网上综合服务平台的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业绩完成情况给予支持。对引进市外企业20家以上、年度引进企业单个交易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机构，按照引进数量给予3万元/家的补助。对孵化市内传统企业、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的综合服务企业，年度跨境电商被孵化企业交易金额达100万元的，按照引进数量给予3万元/家的补助。单个培训孵化机构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年，对引进企业、被孵化企业的认定仅限一次。（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8.对企业自建海外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租赁海外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租金的5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9.支持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对经市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年度培训跨境电商专业人才达300人以上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扶持。对纳入市商务部门培训计划的项目，培训人数20人以上、培训时长2天(含)以上，单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每家承办机构年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引进跨境电商方面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执行。（详见天政办发〔2021〕59号）

 【《天水市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天政办发〔2021〕59号)】

（三）平凉市

1.通道物流：对新引进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物流项目，且运营一年以上，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2%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电子商务：对新引进的在我市注册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或网上年销售额居所在行业全国排名前五名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四）庆阳市

1.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4.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

5.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国家出台的新减税降费政策，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详见庆促办函〔2022〕5号）

 【庆阳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实施细则》的通知（庆促办函〔2022〕5号）】

（五）临夏州

1.物流运输补贴。“五个百亿级产业”、商贸流通类（含电商）及其他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不包括工程建设类)领域内企业，跨省区调运(含调出调入)原料和成品运输，运输费用由商务部门进行审核，按物流运输实际费用的35%左右进行补贴，每年度同一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2.消费帮扶补贴。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采购临夏农特产品销往省外的，每年按照采购额的3%予以奖补，每年同一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补贴不超过30万元。（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3.厂房租赁补贴。新办实体经济的企业，租赁使用乡镇或村级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厂房、废弃校舍，用于发展产业、吸纳临夏籍劳动力就业的，5年内租金免除，5年后租金协商确定；租赁其他地方集体或个人房屋、厂房，用于发展产业、吸纳临夏籍劳动力就业的，由县市政府在5年内给予50%的租金补助。（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4.鼓励支持转型升级工厂促进稳岗就业。支持扶贫车间有序转型为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对吸纳10名以上临夏籍脱贫劳动力和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临夏籍劳动力的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稳定就业3年以上、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可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并纳入统计的参照省州政策再次奖励。（详见州

委办发〔2021〕92号）

5.支持以工代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新吸纳临夏籍脱贫劳动力和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临夏籍劳动力的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连续补贴六个月，培训期间每人每天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培训期满后再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根据吸纳稳定就业人数按照每人不少于1000元标准再给予一次性补贴。免费对所有有培训需求的企业职工、临夏籍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按照规定给予第三方培训机构相应职业培训补贴。(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6.见习基地补贴。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纳入就业见习基地，鼓励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及全州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将见习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7.金融支持企业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后，企业需要融资的情况，由县市政府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企业贷款支持，并出具推荐函纳入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风险补偿金分担范围，县市对企业贷款利息给予适当的贴息补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增信的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州、县市推荐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应保尽

保”，按照不高于1.5%执行担保费；对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企业贷款，按照1%标准执行担保费。（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8.创新研发奖励。中国500强、中国民企500强、东部协作省50强(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顶尖人才团队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州新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的，州政府给予研发经费等方面的扶持，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200%执行。（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9.人才支持。培育和聚集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临夏州人才助推产业发展“五大工程”实施意见》,州、县市分别设立不少于100 万元的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工作奖励和补助。每年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由州、县市政府进行表彰奖励。企业在乡村振兴领域获得国家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州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详见州委办发〔2021〕92号）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促进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州委办发〔2021〕92号）】

县　级

一、工业类

（一）张掖市临泽县

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至1亿元的投产开业项目，县政府给予奖励20万元。（详见县委发〔2020〕6号）

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投产开业项目，县政府给予奖励10万元。（详见县委发〔2020〕6号）

3.对引进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除享受省、市政府的奖励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县委、县政府研究给予特殊奖励。（详见县委发〔2020〕6号）

 【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20〕6号）】

（二）张掖市高台县

1.对自立项（备案、核准）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项目，项目投产当年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详见高发〔2022〕11号）

2.对投资总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1500万元以下、15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投入资金发票(不含税价)一次性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详见高发〔2022〕11号）

3.对通过重组、重购等方式盘活资产的企业，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3000万元（含）以上，按照企业盘活当年实际支付资金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详见高发〔2022〕11号）

4.引进上一年度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全国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驰名商标企业及大中型国有控股企业到县内投资兴办项目（结算中心）的，按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资金的1.5‰一次性计发招商引资奖金（引资人为自然人、县内外机构、单位，下同），最高不超过50万元。（详见高发〔2022〕11号）

5.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项目，奖励5万元；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项目，奖励10万元；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含）以上4亿元以下项目，奖励20万元；引进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奖励30万元；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含）以上项目，奖励40万元。（详见高发〔2022〕11号）

 【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高发〔2022〕11号）】

（三）张掖市山丹县

1.支持投资企业在“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在国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融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财政资金一次性奖励80万元；成功上市后财政资金给予200万元奖励。（详见山政发〔2020〕114号）

2.对引进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除享受省、市政府的奖励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县委、县政府研究给予特殊奖励。（详见山政发〔2020〕114号）

3.新引进的投产开业项目：①工业、能源类投产开业项目。投资1亿元至10亿元的，县政府给予10-100万元奖励。投资10亿元以上的，每增加投资1亿元，在奖励10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②农业、生态、教育、文化旅游、生物医药、创新工场类的投产开业项目。投资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县政府给予5-10万元奖励；投资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县政府给予10-20万元奖励；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的，县政府给

予20-30万元奖励。投资1亿元以上的，每增加投资1000万元，在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详见山政发〔2020〕114号）

4.鼓励民间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者项目实际投资的10%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允许企业和个人以个人意愿对所投资的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冠名。（详见山政发〔2020〕114号）

5.对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名录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详见山政发〔2020〕114号）

6.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及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详见山政发〔2020〕114号）

（四）张掖市民乐县

1.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5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奖励。（详见民办发〔2021〕94号）

2.为新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后每户补助资金10万元。其中，绿化苗木补助5万元，安保设施补助2万元，供排水管网引入补助1万元，通信接入补助1万元，手续办理费用补助1万元。（详见民办发〔2021〕94号）

3.对招商引资中介人，引进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民办发〔2021〕94号）

4.鼓励民间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非营利性）建设，按照投资者项目实际投资的5%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允许企业和个人以个人意愿对所投资的公益事业冠名。（详见民办发〔2021〕94号）

5.对纳入规模以上名录的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详见民办发〔2021〕94号）

6.支持项目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或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一次性奖励50万元。（详见民办发〔2021〕94号）

 【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21〕94号）】

（五）张掖市肃南县

1.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至1亿元的投产开业项目，报请县政府进行奖励，奖励50万元。（详见肃政办发〔2020〕9号）

2.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投产开业项目，报请县政府进行奖励，奖励30万元。（详见肃政办发〔2020〕9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肃政办发〔2020〕9号）】

开 发 区

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1.经开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国家发布的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可按国家发布的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2.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的工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参照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经开区留成部分)，以财政奖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3.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经开区留成部分100%给予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4.在经开区内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孵化中心等工业地产项目的企业、社会机构，按建设规模，参照土地出让金缴纳金额经开区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一次性奖励。参照孵化中心经营产生的主营业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60%、第四年50%、第五年30%给予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5.对新引进工业项目生产车间（不含仓储办公等辅助用房）

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给予全额补助，用于厂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6.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生态产业项目（不含扩建、改建类）；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企业；在酒泉经开区设立总部的企业；在经开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税的金融保险、投资机构以及利用外资直接投资的外商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后，从实际缴纳的主营业务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之年起，参照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7.经开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租赁经开区自有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元/平方米的，五年内给予厂房租赁费补助：第一年全额补助；第二、三年按50%补助，如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全额补助；第四、五年，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全额补助，500万元以上按50%补助，500万元以下不予补助。（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8.经开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租赁经开区内企业厂房用于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元/平方米且当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厂房租赁费补助：第一年按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补助租赁费，第二年减半补助；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达规入库的，从达规入库当年开始连续三年按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补助租赁费。实际租赁费用10元/

平方米/月以下的，按实际租赁费用补助。（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9.经开区内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增加生产线或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且实际投资（费用)500万元以上的，以项目投资当年实际缴纳主营业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次年开始时企业主营业务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10%的比例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同时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不重复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0.首次达规入库的工业企业，除省市奖励外，对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企业达规入库后次年落实；对当年新认定的、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除省市奖励外，一次性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2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1.经开区内企业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中央企业或主板上市企业实现兼并重组，且在经开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资经营主体的，参照企业主营业务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第一年60%、第二年50%、第三年40%、第四年30%、第五年10%的比例给予奖励，五年以后不再奖励。注：“总部经济”奖励资金中，第一年10%，第二年5%，第三年2%作为项目引荐人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2.经开区内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8%以上、当年营业收入5-10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12%以上、当年营业收入1-5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15%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当年营业收入的0.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3.当年新认定国家细分领域“行业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国家级（含部委）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团队3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4.凡经开区内企业或个人(含团队),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二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5.经开区从事技术研发并有效转化的，产生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或个人,给予其研发固定资产投资额15%奖励，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6.对经开区内年进出口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参照当年主营业务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30%给予奖励;进出口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参照当年主营业务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奖励。（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7.经开区内企业在沪、深两市及境外首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经开区投资项目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投资1-2亿元（不含）的，除省市奖励外，一次性再奖励100万元;2亿元（含）以上的，除省市奖励外，一次性再奖励2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8.经开区内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在现有厂区修建标准化厂房,扩大再生产,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且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19.经开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经开区内企业相互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当年采购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以上年采购额为基数,基数内给予0.2%的奖励，当年增长部分给予0.5%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20.经开区内现有年纳税额500万元(含)以上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5名)，其工资薪金及奖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100%予以奖励;新引进经开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5名)，前三年其工资薪金及奖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100%予以奖励，三年后年纳税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继续给予奖励，达不到的不再奖励。（详见酒办

发〔2021〕95号）

21.经开区内企业新引进的高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高职称（副高以上)，五年内由经开区发放安家费。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研究生每年2万元，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0.6万元。发放对象经审定后，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22.经开区内企业高管、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入住经开区人才公寓的，租金由经开区全额补助。（详见酒办发〔2021〕95号）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酒办发〔2021〕95号）】

保障政策清单

省　级

一、审批流程优化

1.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行全程“网上办”+“大厅办”，全流程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2.5天。（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2.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一般政府投资类、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类、一般工业类、一般交通及水利类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85个、65个、55个、90个工作日以内。（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3.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行一体化通关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全省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压减30%。（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4.提高办理破产效率。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注销“一网办”。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控制在600天左右，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45%左右。（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5.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1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员10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6.提高执行合同质量。加大合同履行监管，促进合同履行。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220天以下。（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7.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其中合同内容涉及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8.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作坊加工业从业人员专利、发明保护。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窗口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9.加快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不见面备案”，后续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备案文件。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现重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详见甘政发〔2021〕27号）

10.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强化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作用，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备代办专员，提供“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代办服务。（详见甘政发〔2021〕27号）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1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二、土地厂房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详见甘政发〔2021〕27号）

三、用电用水

1.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1千伏以下及管线不超过500米的10（20）千伏电力接入实行备案管理。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2.优化获得用水用气用暖服务。推行水气暖“线上报装”“一窗审批”“一次办好”，无外线工程接入水气报装分别不超过2个、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报装不超过20个工作日。（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3.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全力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

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重大项目建设成本。全面放开省级重大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交易上网电价由发用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支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降低交易上网电价。（详见甘政发〔2021〕27号）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1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四、财税奖补

1.在税费奖补方面。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单位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按不高于80%的比例分档实施奖补，其中第一年、第二年的比例为60%，第三年、第四年的比例为70%，第五年比例为80%。项目单位年薪不低于15万元的高管和核心科技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每年按其全年在我省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补。（详见甘商务财务发〔2021〕425号）

2.提升纳税服务质效。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98%以上。（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3.落实税收优惠。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对部分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甘政发〔2021〕27号）

4.对规定时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以上（涉及外币投资的，按资金到位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的建成投产项目（群），省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3000万元财政奖补。（详见甘商财务发〔2021〕425号）

5.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以及进入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在甘肃省设立的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在我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正式运营一年后，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500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财政奖补资金。（详见甘商财务发〔2021〕425号）

6.经省政府认定，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公布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重大招商项目单位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按不高于80%的比例分档实施奖补，其中第一年、第二年的比例为60%，第三年、第四年的比例为70%，第五年比例为80%。项目单位年薪不低于15万元的高管和核心科技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每年按其全年在我省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补。奖补资金由省、市、县三级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详见甘商财务发〔2021〕425号）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1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招商引资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21〕425号）】

五、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详见甘办发〔2021〕17号）

2.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对符合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投资额度大、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企业给予激励型

奖补。（详见甘政发〔2021〕27 号）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甘肃信易贷”、政银企对接交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积极推广应用“金税宝”产品，支持纳税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融资。（详见甘政发〔2021〕27 号）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1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六、人才激励

1.提供人才引进保障。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在当地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鼓励市州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减免房屋租金。（详见甘政发〔2021〕27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七、股权激励

1.加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对招商引

资企业的支持力度，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和范围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申请由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详见甘政发〔2021〕2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八、上市激励

1.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以及进入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在我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正式运营一年后，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500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财政奖补资金。（详见甘商务财务发〔2021〕425号）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招商引资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21〕425号）】

市　级

一、审批流程优化

（一）庆阳市

坚持并联审批、项目管家、绿色通道等做法，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重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详见政发〔2021〕22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庆阳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发〔2021〕22号）】

二、土地厂房

（一）酒泉市

1.招商引进的金融机构租赁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享受补助面积不超过500㎡的租金减半政策，期限5年；租赁商业性经营用房的，给予不超过500㎡的实有面积租金20%的补贴，补贴期限5年，补贴标准不超过同等区域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酒泉市金融业招商引资办法》（酒办发〔2020〕83号）】

（二）武威市

1.对招商引资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现有工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2.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三）白银市

1.新建的招商引资生产性项目，在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2年内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市、县(区)、园区财政全额奖励或补助给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2.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第3年度起，以企业当年缴纳地方留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市、县(区)、园区财政分别按入库级次，对企业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奖励或补助：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缴纳的50%进行奖补。年纳税额在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缴纳的75%进行奖补。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缴纳的100%进行奖补。（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3.新引进市级以上十大生态产业项目，且亩均投资在200万元以上(以项目立项报告为准)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可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4.确需使用《白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以及依法可以使用的上述范围内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符合国家集约用地标准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分别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50%执行。（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5.新引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6.新引进的文化旅游产业(不含住宅)、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教育科技、康养服务(不含住宅)、体育健身、电子商务等社会公益性和其他服务业项目，经主管部门认定，属营利性质的，按照用地性质及所在地等级确定的基准地价作为供地起始价格，以公开出让形式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金市、县(区)留成部分，由市、县(区)财政除去土地收储成本及按政策计提部分，剩余部分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市政发〔2020〕34号）】

（四）天水市

1.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合理使用未利用地，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5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2.对市级确定的十大生态产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金可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总价的50%，剩余价款在一年内缴清，最长不超过两年。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

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3.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点鼓励类投资项目争取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重点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点鼓励类投资项目优先列入天水市重点项目，建立市级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储备库。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力保障省级和部分市级重点投资项目开工的最低用地需求。（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的《天水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天政发〔2021〕45号）】

（五）平凉市

1.对符合省、市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综合开发成本价。鼓励合理使用未利用地，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50%执行。（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对十大生态产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

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3.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引进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建筑红线1米外供水、污水、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4.对入住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企业，由落地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配套供水、排污、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5.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引进企业自建标准化厂房，或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按照单层和多层标准分别给予每平方米150元、300元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6.鼓励支持平凉工业园区、静宁工业园区、华亭工业园区、泾川工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对“飞地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指标纳入“飞出地”进行统计和管理。“飞地项目”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基础设施投资比例实施两地分成制。前5年税收由“飞出地”方全部留成；5年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税收分成：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全部承担的，税收按照“飞出地”方70%、“飞入地”方30%分成；基础设施由“飞入地”方全部承担的，税收按照“飞出地”方30%、“飞入地”方70%分成；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和“飞入地”方合作承担

的，税收按合作双方的出资比例或者协商分成；税收分成由“飞入地”方按年向“飞出地”方拨付。（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六）定西市

1.对新引进项目，根据投资方需求，由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无偿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少于50平方米，自正式申请入驻之日起，免费使用期不超过合同约定建设期加12个月。(详见定办发〔2023〕7号)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支持招商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定办发〔2023〕7号)】

（七）庆阳市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对涉及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 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 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 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

性年期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详见政发〔2021〕22号）土地政策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庆阳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发〔2021〕22号）】

（八）甘南州

1.产业园区内落地的项目，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出让土地，也可以租赁、土地入股的形式供给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参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50%执行。产业园区以外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参照园区政策执行。（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2.经营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交易部门减按30%收取土地招拍挂保证金。【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九）临夏州

1.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

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50%执行。(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三、用水用电

(一)武威市

1.全力保障招商引资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对入驻各类工业园区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项目建设成本。(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2.积极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交易上网电价由发用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二）平凉市

1.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引进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具有引领性、成长性，列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新材料项目，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高端制造业项目，大工业生产用电从投产投运之日起，到户电价按0.35元/千瓦时执行。（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引进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符合产业投向、环保政策、纳入甘肃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确定引进的大数据企业（不含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企业）生产用电，从投产投运之日起，到户电价按0.28元/千瓦时执行。（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三）定西市

1.对新引进具有引领性、成长性、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项目，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3年内分别按照第一年10%、第二年8%、第三年6%给予总用电补贴。(详见定办发〔2023〕7号)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西市支持招商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定办发〔2023〕7号)】

（四）兰州新区

对符合产业、环保政策的企业，电价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加快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676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721号)等相关政策执行。〔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的通知（新政发〔2022〕3号)】

四、财税奖补

（一）兰州市

1.工业领域中,新引进投资总额在一档30亿元(含30亿元)以上、二档20亿元(含20亿元)以上、三档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四档5亿元(含5亿元)以上四个档次,且按合同约定期建设投产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实施企业一档800万元、二档600万元、三档400万元、四档200万元;其中,对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一档、二档奖励再增加100万元，三档、四档奖励再增加50万元。(详见兰办发〔2018〕22号)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兰办发〔2018〕22号)】

（二）酒泉市

1.对外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在我市新设立分支机构，并正常开展信贷业务的，补助50万元--10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2.对投资我市实体企业(项目)达到1000万元以上（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的各类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其投资额给予奖励，其中：投资1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不超过其投资额的1%奖励；投资1亿元(含）--3亿元的，按不超过其投资额的1.2%奖励；投资3亿元（含）--5亿元的，按不超过其投资额的1.5%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投资5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奖励办法。(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3.对新引进设立法人证券机构、信托投资、期货机构、资产管理、金融租赁、信用评级、金融仓储、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资金清算中心等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或后台服务中心，并正常开展金融业务的，补助10万元--50万元。(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4.对省内外担保机构在我市新设立分支机构及市级担保机构，开业一个年度内实施业绩奖补。为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融资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率在1.5%--2%（含）的担保发生额，按0.1%给予担保机构奖补;担保费率在1%--1.5%(含）的担保发生额,按0.2%给予奖补;担保费率低于1%(含）的担保发生额，按

0.5%给予奖补。其中:为市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为各县（市、区）及酒泉经开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及酒泉经开区财政承担。单户担保机构的年度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5.对新引进或迁入酒泉的金融机构形成的市、县两级政府财力，以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力部分为基数，对增量部分给予10%的奖励;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前3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两级政府留成部分给予50%的奖励。（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6.对新引进或迁入酒泉的金融机构年度内对市、县两级政府财力贡献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7.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的金融机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酒泉市金融业招商引资办法》（酒办发〔2020〕83号）】

（三）张掖市

1.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在张掖市设立的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在我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正式运营一年后，形成的市级财力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市政府给予一次性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详见张政办发〔2021〕42号）

2.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市委发〔2021〕5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21〕42号）】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市委发〔2021〕52号）】

（四）武威市

1.新引进的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企业进入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类项目的，项目建成后，按照《武威市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规范提升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投资5000万元--1亿元的，市、县区政府按投资额的0.5%进行奖励，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第三条奖励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奖励,不重复奖励。（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2.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新入规工业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首次申报年度产值达到3亿元的建筑企业、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3.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1亿元以上(含)且投产开业的招商引资项目，市政府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4.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招商引资项目，从投产之日起，参考企业当年对市、县区财力的贡献给予一定奖励，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具体奖励额度由县区政府、市属工业园区在项目引进时约定,奖励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涉及市级财政留成部分的奖励按第一年、第二年奖励60%，第三年、第四年奖励70%，第五年奖励80%的标准落实。（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五）白银市

1.新建的招商引资生产性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以企业当年缴纳地方留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市、县(区)、园区财政分别按入库级次进行奖补：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前两年每年奖补100%、后两年每年奖补50%；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前两年每年奖补100%、后三年每年奖补50%；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前三年每年奖补100%、后两年每年奖补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引领性文化、旅游、康养、循环农业、仓储物流项目，享受5年的地方留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奖补100%优惠。（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市政发〔2020〕34号）】

（六）天水市

1.设立经济贡献奖，对招商引资企业在我市新纳入统计和缴税的，其投产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在200万元（含）—500万元的，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市县（区）两级财政前三年按50%的比例实施奖补；投产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市县（区）两级财政前三年按80%的比例实施奖补；投产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实施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2.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给予企业3000万元奖励；投资10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2000万元奖励；投资5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000万元奖励”。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投产开业项目，由市政府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投资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企业500万元奖励；投资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省上已对省级奖励政策进行了调整，此条按省级新调整的奖励办法执行）。（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3.对招商引资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招商引资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招商引资企业新获得甘肃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对招商引资企业新获得天水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4.对新引进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1亿元以上、远离城市建设区且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自成系统的工业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新引进的电子智能装备产业项目由县区参照《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装备产业扶持办法十条（试行）》予以扶持。（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5.对新引进建设的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分别给予投资业主5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的《天水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天政发〔2021〕45号）】

（七）平凉市

1.对新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投产开业的项目，市政府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企业奖励；对投资亿元以下投产开业的项目，由落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奖励。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和市内民营企业进行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引进投资项目奖励条件的，按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对成功引进投产开业项目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除国家公务员外），1亿元以上投资项目由市政府、1亿元以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或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50位的龙头企业，在我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正式运营一年后，形成的

市级财力不低于300万元，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3.我市招商引资企业首次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50位，形成的市级财力不低于300万元，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4.对新引进投资较大的新型煤化工项目，或投资较大且能填补我市产业空白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5.对“四下”转“四上”的招商引资企业（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市政府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6.对招商引资创办的军民结合产学研协同创新市级平台给予补助20万元；市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给予一次性补助4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7.招商引资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园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60万元、10万元补助；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新认定为市级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园（区）给予20万元补助。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60万元、10万元补助；

新认定为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补助。（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8.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严格执行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9.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严格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严格执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10.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严格执行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八）定西市

1.对新引进的项目，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由税收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除土地出让金）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详见定办发〔2023〕7号）

2.对制造业项目，购置设备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到场设备总价款的5%给予购置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吸纳市内就业人数达到50人以上的，并以此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奖励20

万元。所需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承担。(详见定办发〔2023〕7号)

3.引进的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奖励500万元，对引进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30%，县区财政或定西区承担70%。(详见定办发〔2023〕7号)

4.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其生产经营性贷款，由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给予50%贴息，享受贴息的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3年，每年补贴1次。(详见定办发〔2023〕7号)

5.新引进的科技型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认定为省级科技创新新型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引进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承担。(详见定办发〔2023〕7号)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支持招商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定办发〔2023〕7号)】

（九）甘南州

1.对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自项目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入)超过5000万元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比例

给予一次性奖励，上限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2.对鼓励类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其主营业务年销售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50万元的奖励。（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3.对鼓励类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对企业法人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4.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按总投资额的5‰，由项目所在地财政给予前期经费补助，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5.对赴国外或国内参加重点展会的企业，由组织参展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参展、布展分别给予10--15万元和5--10万元的经费补助。（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6.对甘肃籍在外企业家回甘南创办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按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回归创办总部经济的，由州县市在产业园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并享受园区政策。（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7.甘南注册经营的招商引资企业，除特殊行业外，在难以准确计算企业成本费用或不占用地方资源时，可采取优惠利润率(农林牧渔业3%、制造业5%、批发和零售业4%、交通运输业7%、

建筑业8%、饮食业10%、娱乐业15%、其他行业10%)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8.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产业的,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9.实行企业注册“零”收费,代上级部门收取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统一承担。(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10.对符合条件新引进州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高管、核心科技人员,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甘南办发〔2020〕13号)】

(十)甘南税收优惠政策

11.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新办的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州级和县级,下同),第四年至第五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

分的50%。（详见甘财税〔2020〕13号）

附件

甘南藏族自治州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一、文化旅游

1.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滑草、漂流、自驾游、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休闲农业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

3.旅游星级酒店、民宿、度假村、露营地、自驾游(房车)营地、影视基地、游乐场、旅游专业村、文化集市(街区)、农(牧)家乐、旅游综合服务补给站、田园综合体、游客集散中心建设经营。

4.康养中心、中医养生、藏医藏药体验中心开发建设经营服务。

5.会展、会务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振兴，民族和民间艺术、传统工艺

美术传承、保护与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文化街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中华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民族文化艺术精品的营销与推广。

7.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

二、现代农牧

1.特色农畜产品基地(园区)建设。

2.特色农产品(青稞、菜籽、桑、花椒、荞、藜麦、燕麦等)制品精深加工。

3.食(药)用菌菌种培育及精深加工。

4.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

5.野生蜜蜂的饲养繁殖技术及制品开发与应用。

6.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7.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8.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

三、清洁能源及应用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

2.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3.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营运。

4.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与营运。

5.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

四、黄金开发

1.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技术应用与设备营运。

2.黄金深部(1000米及以下)探矿与开采。

3.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难处理矿石选冶回收率≥75%;低品位矿石选冶回收率≥65%（不含堆浸);当黄金与其他矿物共生时，综合利用率≥70%;当黄金与其他矿物伴生时，综合利用率≥50%)

4.黄金饰品的设计与加工。

五、中藏医药

1.中藏药材的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

2.藏中药材饮片加工、包装。

3.野生药材饮片加工、包装。

4.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

5.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开发，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 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六、民族特需用品

1.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民族(藏式)家具、唐卡、藏香、手工地毯、(金、银、铜、铁、木)器制作、民族服饰、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饰品、工艺美术，生活必需品生产。

2.民族乐器及其零件生产。

3.民族帐篷的生产。

4.桑料及民俗文化用品的生产加工。

七、生产加工

1.皮革、(牛、羊)毛清洁加工生产，皮革、绒毛后整饰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2.牦牛、藏羊屠宰及肉制品、副产品的精深加工。

3.高原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谷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4.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优质低温肉制品精深加工。

5.日处理100吨以上牦牛鲜奶制品生产线。

6.牦牛营养配方乳粉、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乳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7.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8.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200吨及以上;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

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共技术生产植物油。

八、基础设施

1.智慧城市的建设与技术应用(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

2.城市燃气工程建设与服务。

3.城镇集中供热改造建设和运营。

4.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

九、信息产业

1.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2.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

十、商贸物流业

1.农产品、药品、中藏药材、肉制品，乳制品、民族特需用品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配送设施(中心，园区)建设和运营。

2.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营运。

3.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营运。

十一、金融服务业

1.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

2.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服务。

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综合利用。

2.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

3.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和产业化的综合利用。

4.“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

5.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6.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7.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

8.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9.乡村厕所废物废水以及餐厨废物废水的收集处理与生态农业联合经营。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减免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行业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复函》（甘财税〔2020〕13号）】

（十一）临夏州

1.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上市公司在甘南投资的，且对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州县市政府制定“个性

化”扶持措施。（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2.对按期建成投产的生产性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财政给予专项奖励，奖励额度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前三年每年奖励100%，后两年每年奖励50%。（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3.认真落实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积极申报争取投资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上，由省政府分别给予投资企业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资金。同时，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县（市）政府及开发区完成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积极申报争取水、电、气价格方面给予最大优惠。（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4.鼓励社会参与招商，对从州外成功引进生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产运营后，进行一次性奖励。引进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励7万元；1亿元（含1亿元）至5亿元以下的奖励10万元；5亿元（含5亿元）至10亿元以下的奖励15万元；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对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以上奖励办法额度提高一倍。（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和《临夏州招商引资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州委办发〔2019〕94号）】

（十二）兰州新区

1.入驻新区的项目(除房地产项目)按照备案文件规定的投资额、建设内容，建成投产并完成上规入库后，新区财政以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按下表比例给予奖励。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建安投资不低于80%的部分在新区缴纳建筑业增值税的项目，奖励比例在下表基础上上浮0.05个百分点。〔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

固定资产投资额 / 投资强度 / 奖励标准	0.3(含)-1亿元(含)	1-2亿元(含)	2-5亿元(含)	5-10亿元(含)	10-20亿元(含)	20亿元以上
180—260万元(含)/亩	2%	3%	5%	6%	7%	8%
260万元/亩以上	2.5%	3.5%	5.5%	6.5%	7.5%	8.5%

2.对租赁或购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项目，新区财政以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审计确认后参照上一条投资强度180—260万元/亩标准给予企业奖励。〔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

3.入驻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20》规定的范围)，经相关程序认定，比照第五条政策，且在同等条件下奖励标准在第五条基础上上调1个百分点。〔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

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

4.入驻新区的项目(除房地产项目)代征地费用按照新区土地平均征收储备综合成本缴纳，代征地超出建设用地面积 25%以上部分的代征费用由新区承担。〔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

5.对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初次达到行业入库标准企业的管理者予以奖励，其中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商业企业奖励 3 万元，在企业上规入库正常运行 3 个月以后落实奖励。〔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

6.为新区经济社会做出贡献的各类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大宗贸易类企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达到《兰州新区产业项目用地效益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新区以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社会综合贡献程度为基础给予资金奖励。企业经济社会贡献奖励可用于企业高管奖励，具体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给予企业的经济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在新区税收留成的 90%(含)。〔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

7.对获评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不高于 500 万元节能降耗专项奖励资金，对新区能耗下降工作突出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

励政策（2022 年修订））

8.对通过新区铁路运达或外发货物的企业，新区财政给予满载车厢每车(箱)1000 元的产业发展补贴。对开展仓储分拨并产生贸易的企业，满载车厢每车(箱)给予 1300 元的产业发展补贴。对运达生产加工原材料或外发产成品的企业，满载车厢每车(箱)给予 1600 元的产业发展补贴。对运达生产加工原材料或外发产成品的新区综保区企业，满载车厢每车(箱)给予 1800 元的产业发展补贴。〔适用于在兰州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详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的通知（新政发〔2022〕3号）】

五、金融支持

（一）武威市

1.建立政银企对接 交流机制，协调金融机构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融资方式，引导政府类融资担保公司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优惠便捷服务，利用融资担保业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5%。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详见武政发〔2022〕20 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二）白银市

1.各类社会资本在白银市参与或发起设立天使投资、产业引导、创业投资、并购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规模在2亿元以上，累计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融资50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补助。（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市政发〔2020〕34号）】

（三）平凉市

1.对省级确定的十大生态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市政府申报省政府使用全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不低于注册资金的10%）作为股权投资。（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2.落实省级专项贷款政策。由财政贴息设立鲜活农产品收储加工专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运行制度，引导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发展。对符合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政策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可由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贷款担保支持，担保费率不超过1.5%。（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四）庆阳市

1.鼓励县（区）政府结合财力设立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对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和范围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县区积极争取省上已设立的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详见政发〔2021〕22号）

2.落实《庆阳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20〕68号），推动“银税互动”由线下向线上拓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力度，为投资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对信用保证保险增信的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0个基点。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减轻企业 融资成本，对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实行不超过1.5%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详见政发〔2021〕22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庆阳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发〔2021〕22号）】

（五）甘南州

1.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单体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现代农牧业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单体投资在3000万以上(含3000万元)项目取得项目贷款，由项目所在地财政、

扶贫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贷款最高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2.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贷款担保风险补偿金，由州、县市政府共同筹集并与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共管账户(州级财政筹集2000万元，每县市1000万元)。(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甘南办发〔2020〕13号)】

六、人才激励

（一）酒泉市

1.大力培养和引进金融人才，符合《酒泉市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修订)》(酒办发〔2019〕133号)和《酒泉市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修订)》(市委人才小组发〔2020〕4号)相关政策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落实薪酬待遇、职称评定、住房保障、生活补贴等政策待遇。(详见酒办发〔2019〕133号和市委人才小组发〔2020〕4号)

 《酒泉市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修订)》(酒办发〔2019〕133号)和《酒泉市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修订)》(市委人才小组发〔2020〕4号)

（二）张掖市

1.对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重大项目企业高管及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急需人才，年纳税总额超过5万元的，按其个人所得税形成市级财力的50%予以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经县区党委政府推荐后，由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详见市委发〔2021〕52号）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市委发〔2021〕52号）】

（三）武威市

1.对项目引进起决定作用的委托代理招商机构、单位、企业及个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予以奖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3亿元、1亿元、5000万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由委托方分别给予代理方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引进项目属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投资的主营业务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再分别给予代理方 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涉及招商服务外包企业的奖励政策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2.鼓励企业引进拥有国内外领先技术、科研成果的特殊人才和创新团队。经评审认定，引进人才持有经济社会效益巨大、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创新成果，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引进人

才正在开展具有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前景的科研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3.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省、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年薪不低于15万元的高管和核心科技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按实际纳税额给予等额奖励。（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3.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委托方可根据代理方推介项目落地情况，预付代理方一定的前期工作经费。前期工作经费不超过拟奖励金额的10%(分期建设的项目按首期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计付)，在兑现奖励资金时扣除。（详见武政发〔2018〕68号）

4.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上、1亿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分别给予代理方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详见武政发〔2018〕68号）

5.引进项目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投资的主营业务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代理方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详见武政发〔2018〕68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委托代理招商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18〕68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四）白银市

1.来银高层次人才(团队)在银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经评审符合扶持条件的，给予30-50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引进的“两院”院士，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的顾问费；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的生活补贴，并享受我市提供的专家疗养、健康体检、住房保障等待遇。（详见市政发〔2020〕34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市政发〔2020〕34号）】

（五）天水市

1.项目引进人对项目引进起决定作用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予以奖励。成功介绍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重点鼓励产业项目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其中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类项目的，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引进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项目的，再分别追加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2.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管、核心科技技术人员，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详见天政发〔2021〕45号）

3.实行房补留才。对通过全市集中引才，首次全职引进到市内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天水市境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租住房屋的，给予5.4万元、3.6万元租房补贴，分3年平均发放，所需经费由市、县区按1:1比例承担。（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4.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挥市、县区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实行全天候代理、无盲区服务。建立人力资源机构奖励机制，对经市人社局综合评定，年度排名前3位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5.实施“订单”培育计划。鼓励支持企业采取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委托驻市高校培养储备员工，每年至少200名。对签订3年及以上就业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学费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县区按1:1比例承担。（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6.鼓励引导毕业生就地就业。动员驻市高校每年向企业输送700名以上顶岗实习生(不含委托培养学生),凡留企稳定就业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一次性奖励相关院校，所需经费由市、县区按1:1比例承担;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7.大力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实施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服务项目，每年招聘300名以上驻市高校毕业生，服务期3年，每人每月发

放1500元生活补贴，所需经费从省级基层就业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8.用好学徒培养补贴政策。鼓励企业主动对接驻市高校，每年吸纳200名以上大学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标准向企业发放培训补贴，所需经费从省级新型学徒制培训专项经费中列支。（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9.实行个税奖励。对经市、县区人社、工信、财政、税务部门，根据职务职称、工作业绩、个税缴纳等情况认定，在天水市内工作且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企业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由同级财政将其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市委办发〔2021〕43号）

 【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引才用工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委办发〔2021〕43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的《天水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天政发〔2021〕45号）】

（六）平凉市

1.对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附带的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实现产业化，经评审给予20—50万元转化扶持资金。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开展对我市科技创新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攻关项目，经评审给予

10—30 万元的研发扶持资金。（详见平政发〔2020〕21 号）

2.对新引进省、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管、核心科技技术人员，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发挥作用的金融机构、科研院校、中央驻甘和省级企业团队，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详见平政发〔2020〕21 号）

3.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政策。（详见平政发〔2020〕21 号）

4.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省、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房屋租金减免，房租补贴由市级主管部门核定发放。（详见平政发〔2020〕21 号）

5.鼓励招商引资企业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吸纳 16—24 岁的失业青年、离校 2 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开展就业见习，对吸纳企业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 年。依托全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项目，给予招商引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匹配支企指标，省财政给予到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补贴。（详见平政发〔2020〕21 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七）庆阳市

凡按规定扶持到新建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由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落实《庆阳市领军人才管理办法》（庆办发〔2018〕76号），为第一层次市级领军人才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500元，为第二层次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元。（详见政发〔2021〕22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庆阳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发〔2021〕22号）】

（八）定西市

1.为企业积极提供用工服务，对于毕业离校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就业劳动合同的，按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20000元、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用工补贴，补贴期限为2年。所需资金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承担。(详见定办发〔2023〕7号)

2.对新引进项目的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引荐人，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按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o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项目的，再分别追加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单个项

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以商招商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引荐人由投资商和县区人民政府或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确认，引荐人可以是一人或多人，多人的按中介机构兑现奖励，引荐人不包括投资人。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不进行现金奖励。(详见定办发〔2023〕7号)

3.对全职引进的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定西成功转化的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对推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追加资助。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定办发〔2022〕75号)奖补政策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定办发〔2022〕75号)】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西市支持招商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定办发〔2023〕7号)】

（九）甘南州

1.企业引进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均可在州内落户,与州内居民在医疗、养老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企业引进的人才,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企业所在地任意

一所公办学校就读，与甘南州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参加高考的按省、州考试招生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甘南办发〔2020〕13号）】

（十）临夏州

1.鼓励社会参与招商，对从州外成功引进生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产运营后，进行一次性奖励。引进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励7万元；1亿元（含1亿元）至5亿元以下的奖励10万元；5亿元（含5亿元）至10亿元以下的奖励15万元；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对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以上奖励办法额度提高一倍。（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2.凡引进固定资产在5亿元以上的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国内行业前5强企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除享受其它奖励政策外，项目建成运营后，再一次性奖励20万元。（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3.对引进国家专利技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州、县（市）科技部门审核，属于国家级的，

一次性奖励10万元；属于省级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4.凡在第一时间为各级招商部门，提供企业资料、项目信息，因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考察、论证、洽谈、签约的，但通过各级政府及招商部门努力，所推介企业项目最终在临夏落地投资成功的，按照项目对应奖励额度的10%作为信息奖，奖励信息提供人。第一时间信息的确定以州、县（市）招商局登记备案为准。（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5.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将技术技能提升补助申领条件放宽，由企业在职职工参保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对组织16至24岁的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人员企业，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等相关支出。（详见州委办发〔2019〕94号）

【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和《临夏州招商引资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州委办发〔2019〕94号）】

七、上市激励

（一）酒泉市

招商引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在酒泉市辖区，首次在沪深

两市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的，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100万元;市域外上市公司总部迁入酒泉市辖区的,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100万元;首次在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80万元;首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50万元;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额的1%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在酒泉市辖区的企业在境外上市，实现融资并投资酒泉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挂牌上市费用补助，由市、县两级政府各承担50%。(详见酒办发〔2020〕83号)

 【《酒泉市金融业招商引资办法》(酒办发〔2020〕83号)】

（二）武威市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企业在京沪深三市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府按企业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上市公司迁入武威,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武威、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视同市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详见武政发〔2022〕20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发〔2022〕20号)】

（三）平凉市

对招商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扶持100万元；对“创业板”“中小企业板”和募投项目的上市企业，一次性扶持500万元；对“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扶持1000万元。（详见平政发〔2020〕2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的通知（平政发〔2020〕21号）】

（四）甘南州

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新三板上市的，享受“三区三州”企业上市“即报即审、即审即发”绿色通道特殊政策，并由企业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补。（详见甘南办发〔2020〕13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甘南办发〔2020〕13号）】

县 级

一、财税奖补

（一）武威市凉州区

1.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取得土地费用，下同)达到5000万(含)—1亿元、1亿元(含)—2亿元、2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4亿元、4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15亿元、15亿元及以上且投产开业的招商引资项目，区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700万元奖励。（详见凉政办发〔2022〕75号）

2.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招商引资项目，从投产之日起，依据企业当年对区级财力的贡献，按区级财政留成部分3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5年。(详见凉政办发〔2022〕75号）

3.新引进的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企业进入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类项目的，项目建成后，按照《武威市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规范提升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投资5000万元—1亿元(含)的，市、区政府按投资额的0.5%进行奖励，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第三条奖励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奖励，不重复奖励。（详见凉政办发〔2022〕75号）

4.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区内文化旅游产业企业达规上限和提档升级。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 至3000万元，且符合规划、手续齐全的农村休闲娱乐观光体验和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企业，当年建成运营的，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1亿元及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区政府按实际投资额1%、1.5%、2%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详见凉政办发〔2022〕75号）

5.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新入规工业企业，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首次申报年度产值达到3亿元的建筑企业，区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区政府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和3万元奖励。（详见凉政办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凉州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凉政办发〔2022〕75号）】

（二）武威市民勤县

1.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取得土地费用，下同)在3000

万元(含)-1 亿元且完工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县政府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民政发〔2022〕36 号）

2.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从投产之日起，依据企业当年对县级财力的贡献给予生产经营所得县级税收留成部分 30%的奖励，奖励期限 5 年。（详见民政发〔2022〕36 号）

3.对项目引进起决定作用的委托代理招商机构、单位、企业及个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予以奖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分别给予代理方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涉及招商服务外包企业的奖励政策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详见民政发〔2022〕36 号）

4.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新入规工业企业，县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申报年度产值达到 1 亿元的建筑企业，县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详见民政发〔2022〕36 号）

 【民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勤县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通知（民政发〔2022〕36号）】

（三）武威天祝县

1.对入驻石门农业产业园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2%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2.对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3.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奖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4.对招商引资企业研制的产品获得当年中国专利奖或甘肃省专利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5.对获得“驰名商标”的招商引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成功一件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6.对提供有效服务，且通过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7.对获得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示范单位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8.对符合天祝县产业发展政策，带动本县农牧民20户以上持续发展产业或安置就业岗位50人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当年务工时间不少于6个月),给予3万元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9.对组织20人以上规模赴市外进行不少于5天系统培训和学习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企业10000元的补助。(详见天发〔2022〕2号)

10.对项目引进起决定作用的委托代理招商机构、单位、企业及个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招商服务外包企业）予以奖励，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1.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招商中介或引荐人在引荐企业或项目时,应提前向县招商局报备,并获得项目投资方认可，一个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只奖励一个招商中介或引荐人。(详见天发〔2022〕2号)

11.县政府选聘具有广泛客商、项目资源和较强组织能力的商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负责人做为招商专员，承担天祝县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政策、优势项目的宣传推介和考察对接，对成功引进省外企业或客商和优质项目落地天祝县,且引进的项目投

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按期建设并顺利运营的招商专员，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12.对在天祝县设立总部以及具有总部经济特征的功能性机构，且年实现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地方贡献的20%给予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13.对在天祝新落地的生产型招商引资项目，从投产之日起，第1—3年由县财政给予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同等数额的奖励，第4—5年给予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数额50%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14.对在天祝并购生产型企业、实施资产重组的招商引资企业，可在不低于原企业前三年平均缴税基数的基础上，超交税收部分享受新办生产型企业待遇；并购停产5年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120%的严重亏损生产型企业的，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由县财政给予3年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中共天祝县委 天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天发〔2022〕2号）】

二、金融支持

（一）武威市天祝县

1.对落户天祝的生产性招商引资企业的落地项目总投资额达1亿元以上，且企业自筹投资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余款通

过银行贷款解决的，一次性给予其贷款额度20%的贷款贴息补贴（按照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详见天发〔2022〕2号）

2.对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或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且年内产生贷款的招商引资企业，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按照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给予贴息，以上贷款贴息累计不超过3年。（详见天发〔2022〕2号）

 【中共天祝县委 天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天发〔2022〕2号）】

三、上市激励

（一）武威市凉州区

1.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区政府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上报市政府按企业融资额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凉州区，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凉州区、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视同区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详见凉政办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凉州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凉政办发〔2022〕75号）】

（二）武威天祝县

1.对招商引资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招商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上市且注册地在天祝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上市企业将总部迁往天祝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上市企业融资增发成功且将募集资金的50%以上用于落地项目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详见天发〔2022〕2号）

 【中共天祝县委 天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天发〔2022〕2号）】